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工程建设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WK

采 购 人：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11-2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XTD-2024030046

项目名称：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工程建设

项目序列号：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预算金额（元）：5344700.00元

最高限价（元）：53447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工程建设

数 量：1

预算金额（元）：5344700.00元

单位：项

简要技术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其他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经初验合格；初验后进行3个月的系统试运行；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系统的试运行并经终验合格投入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在中小企业采购比例内，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企业与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①若所投产品为大型企业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应达到上述比例要求；②若所投产品为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元）：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缴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2）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在交纳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温馨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366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851-86610383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3号公寓楼21楼2113号

联系方式：0851-83838053

3. 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

电 话：0851-83838053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系统 (LIM)
S) 工程建设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工程建设
项目编号	QXTD-2024030046 备注： 交易中心系统会生成一个不同的交易项目编号，做投标文件时两个编号均予以认可。
项目序列号	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366号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名称：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3号公寓楼21楼2113号 电话：0851-83838053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344700.00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5344700.00元
投标报价	对项目整体进行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如商务要求中对报价另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为准。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是 ☒ 否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大型企业的产品，可将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中不低于30%的部分（其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余情况不允许分包、转包。
样品要求	是否需要提交： ☐ 是 ☒ 否

项目阐述	是否需要阐述： ☐ 是 ☒ 否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投标保证金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①保证金缴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交易中心规定在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截图。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温馨提示：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采购公告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该投标人将不受招标人接受。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 <u>非</u>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在中小企业采购比例内，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减的评审优惠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纸质投标文件	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文件： ☐ 是 ☒ 否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网址	1、 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PT格式) 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到投标截止时间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及以后不得撤回。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PT格式) 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开标	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流程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2、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PT 格式) 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到投标截止时间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及以后不得撤回。 3、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或登录“贵州交易通”APP 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 (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具体详见“商务要求”	

	的要求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帐号：851900800210201
特别说明	本项目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投标人必须遵守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现场不接受未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其他事项	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招标项目外，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3、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4、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全部投标。如有缺项，评标时将按其投标服务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要求而废标。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或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

2.2 “投标人”（或称“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服务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供应商（成交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招标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8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招标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9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投标人的授权代表”。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系指日历天数。

2.12 “公告媒体”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3. 合格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不得与本招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4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5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3.7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行业除外。

4. 合格的产品

4.1 合格的货物

4.1.1 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1.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1.3 强制招标：本项目招标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招标产品”的，实施强制招标。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4.1.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2 合格的服务

4.2.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4.3 合格的工程

4.3.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要求、质量、价格、建设期限提供施工。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6.1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本项目属性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或公告

7.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纪律、原则

7.1.5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7.1.6 采购需求

7.1.7 政府采购合同

7.1.8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8.1 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如需邮寄递交的仅限邮政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3号公寓楼21楼2113号，联系人：招标一部，联系电话：0851-83838053。

3) 质疑材料的组成：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4)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3号公寓楼21楼2113号

联系电话：0851-83838053

联系部门：招标一部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5) 备注：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温馨提示：

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投标人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设备招标等，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

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及相关配套产品和服务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如商务要求中对报价另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为准。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要求中列出的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存在有优惠情况，报价并不可做调整。

13.5 项目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须知第 25.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

17.1.1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17.1.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标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及样机（品）递交

18.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3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4 投标样机（品）递交（如需）

18.4.1 投标人需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如需）。

19. 投标截止期（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电子标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

22.1 投标人参会代表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以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时间为准，如交易中心未有时间要求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需携带投标企业 CA 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如需）。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电子 U 盘模式开标（需根据交易中心要求执行）；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文件，则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 U 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中标）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

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5.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根据本须知第 25.4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

25.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4.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4.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5.4.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25.4.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4.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25.4.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5.4.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4.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5.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电子标 IP 地址相同等）。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4.10.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25.4.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5.4.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4.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4.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含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服务、工程到达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评审报告：评审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 投标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投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理由。

其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26.5 评审复核：评审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审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投标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中标（中标）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保证金（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8.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方式进行的质疑，不接受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人。

29.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候选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9.3.1 排名前三的任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9.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29.3.3 在履行招标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前三的任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招标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 10%。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足额缴纳服务费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

31.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招标合同的依据。

32.4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2.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3.2 中标人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4.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1.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解释权

36.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6.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工程建设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53447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
 信息管理系统
 (LIMS) 工程建设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WK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工程建设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WK

项目名称：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工程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工程建设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CWK001

标包名称：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工程建设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344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经营资格审查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加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行业除外）	
	3	经营资格审查2	提供“2024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经营资格审查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5	经营资格审查4	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经营资格审查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经营资格审查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查询或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建议自行查询并将查询截图放在投标文件中）	
	8	特殊资格审查	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在中小企业采购比例内，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企业与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①若所投产品为大型企业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应达到上述比例要求；②若所投产品为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报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至少提供近2年内2个类似项目合同、类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和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价）相比偏差较小，类似项目合同履行时间在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且两个类似项目的采购人应不一致；②提供本项目投标报价测算分析表，分析详尽的组价过程（列明设备模块成本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合计为投标报价）等。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企业资质	1、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软件著作权	供应商取得类似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仪器数据采集管理系统、实验室原始记录、数据可视化、数据自动核查、数据安全、数据分析、数据集控、监测系统等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高得10分，同一类别不重复计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著作权名称表述与招标文件描述的关键字样不一致，但该投标文件中能证明投标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有相同或相似功能和效果，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同符合要求。	10.00
	3	数据迁移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制定本项目数据迁移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迁移计划、人员配备、迁移时间、数据迁移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及迁移完成后的数据确认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详尽具体、合理可行得3分； 2、方案内容简单粗陋、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 3、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或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00
	5	项目团队	1、项目经理（满分5分） （1）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 （2）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 （3）具有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经验，每具有1个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单位出具的其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其他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满分5分） 团队人员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取的10类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测评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每取得1类证书得0.5分，满分5	1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3、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及其他团队人员，满分1分）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并承诺拟派人员均为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实际人员，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一览表（至少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职称等）的得1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 1、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近3个月及以上投标人为以上所有人员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同一人员取得多类证书及多人一证的不重复计分； 4、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国产化适配性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能适配国产化环境，获得过国产基础软件（数据库、芯片、操作系统）的兼容性互认证明。包括但不限于：①操作系统能兼容Windows操作系统、Linux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操作系统、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统信UOS等操作系统；②服务器能兼容基于海光CPU架构、鲲鹏CPU架构芯片等的服务器端部署，③数据库能支持达梦数据库、PostgreSQL数据库等大型数据库。每兼容以上3类中的1类得3分，满分9分，提供兼容性互认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系统安全性	为保障系统安全可靠，应用数据不被非法盗用和修改伪造，保证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和损坏。供应商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CNAS、CMA）出具的实验室信息管理安全测试报告的得3分；能提供系统安全承诺书的得1分；均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3.00
	8	系统演示	供应商应采用可运行的真实软件系统对以下功能内容逐条进行演示，每成功演示一条项目且演示内容满足该条项目的所有要求得1.5分，满分18分。不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演示电子原始记录录入时具有的功能： （1）原始记录录入的过程中实现对配置管理功能，并实现配置后的标准溶液，其他实验人员还能再进行多次配置管理功能，在填写原始记录过程中可以选择对应的标准溶液进行关联。 （2）实现原始记录模板自定义添加平行样，加标样，空白样，并实现平行样的自动计算出平均值；实现检测结果不符合检测标准的，系统出现提示功能，实现对低于指定检出限的样品能显示“未检出”或其他用户自定义结论的功能。 （3）实现原始记录模板能计算加标回收率的功能，并实现对检验数据有效位数的修约后再自动计算功能。 （4）系统实现原始记录填写完检验结果后自动生成pdf文件功能，检验人员能实现原始记录和图谱一起合并签章功能。系统实现原始记录模版保存功能，填写完原始记录，实验人员可	1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以选择将该条记录保存为模板，下次填写原始记录时，可以选择调用。 2.演示天平称样时具有的功能： (1) 电子称样功能，通过输入样品编号获取样品信息和检品的所有项目名称，并能选择该次称样需要做的项目，选择该次实验样品类型，类型分别有原始样、平行样、加标样等，实现称过样的项目要有标记提醒的功能；当试验人员选择的天平适用的称量范围与实际称量需求不符时，系统实现自动提醒功能。 3.演示采集仪器数据时具有的功能： (1) 实现仪器数据采集结果管理，通过点击按钮，能够自动获取仪器输出的数据，并将数据无缝填写到原始记录本对应位置的功能，并自动生成仪器使用记录日志功能。 (2) 实现同一项目如果有多次上机实验数据，实验人员可以在多条记录中选择上机实验数据功能，并实现对选择后修改的原始记录进行日志记录，提供日志溯源功能。 4.演示供应品管理时具有的功能： (1) 实现实验人员申领标准物质经批准后，标准物质管理员界面自动出现提醒功能，并实现标准物质出库后，系统自动关联该标准物质的相关信息，包括库存剩余量、领用人、领用时间、使用说明、有效期等。 (2) 实现某试剂入库，并经各实验人员陆续领用后，试剂管理员可导出该试剂的使用台账，并可自定义台账的起止日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演示检验业务受理时具有的功能： (1) 实现在受理样品时，通过非手工方式录入样品信息，并能够手动修改样品受理界面的相关信息，如样品名称，样品量等。 (2) 实现在受理样品时，系统可根据标准自动计算留样量，并关联至样品主界面，并实现系统自动计算工作时限，并可以自定义设定节假日及工作日。 6.数据分析及风险预警的功能： (1) 实现用户对检验检测数据进行自定义查询，用户可以自定义查询条件，如查询时间段、样品类别等，实现多条件组合查询，提供灵活的查询选项和过滤器。 备注： 1、供应商自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设备； 2、演示环境必须基于真实的软件系统，如通过PPT、Word、FLASH、动画合成等其它方式演示的将导致本项得0分； 3、演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组织架构、②系统设计方案、③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④人员配备、⑤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人员、内容、形式等）、⑥项目管理流程及方法、⑦验收方案等的完善程度、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满分12分） 1、方案完整无缺项的得5分，有缺漏项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7分） （1）方案内容描述详尽具体、组织架构清晰、设计方案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培训方案周到细致、管理流程完善具体、验收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7分； （2）方案内容描述较详尽具体、组织架构较清晰、设计方案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充足、培训方案较周到细致、管理流程较完善具体、验收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3-5分； （3）方案内容简单粗陋、组织架构不清晰、设计方案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充足、培训方案简单、管理流程不完善具体、验收方案不可行的得1-2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承诺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可提供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常驻本地服务，执行日常系统运行维护保障工作，实时响应支持应急处置技术保障工作，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建立系统运行保障体系，提供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验收后，承诺在3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得2分，该项最多加6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等。（满分5分）。 （1）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2）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在满足（2）的基础上，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项目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 （4）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	10.00

二、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项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工程建设
 项目编号 QXTD-2024030046
 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时间 详见公告

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行业除外 ）				
	提供“2024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查询或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建议自行查询并将查询截图放在投标文件中 ）。				
特殊资格审查	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在中小企业采购比例内，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企业与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①若所投产品为大型企业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应达到上述比例要求；②若所投产品为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人员（签字）：

备注：

- 1、以上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的，经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 2、以上资格要求的响应资料，请投标人上传至系统里“资格审查材料”文件中。（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工程建设采购

项目编号：QXTD-2024030046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时间：详见公告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一、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至少提供近2年内2个类似项目合同、类似项目中				

		标（成交）价格和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价）相比偏差较小，类似项目合同履行时间在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且两个类似项目的采购人应不一致；②提供本项目投标报价测算分析表，分析详尽的组价过程（列明设备模块成本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合计为投标报价）等。				
--	--	--	--	--	--	--

二、无效标审查

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注：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人，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得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三、评标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 值	10	25	65	5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 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 值
1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	
2	商务部分（65分）	企业资质	1、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 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软件著作 权	供应商取得类似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实验 室电子记事本（ELN）、仪器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实验室原始记录、数据可视化、数据自动核查、 数据安全、数据分析、数据集控、监测系统等相关 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同一类别不重复计分。提供 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 提供不得分。 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著作权名称表述与 招标文件描述的关键字样不一致，但该投标文件 中能证明投标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有相同或 相似功能和效果，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同 符合要求。	10 分
		数据 迁移 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因素， 制定本项目数据迁移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 定迁移计划、人员配备、迁移时间、数据迁移过	3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及迁移完成后的数据确认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详尽具体、合理可行得3分； 2、方案内容简单粗陋、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 3、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或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项目团队	1、项目经理（满分 5 分） （1）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 （2）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 （3）具有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经验，每具有 1 个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单位出具的其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其他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满分 5 分） 团队人员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	11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资格（水平）考试获取的 10 类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测评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每取得 1 类证书得 0.5 分，满分 5 分。 3、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及其他团队人员，满分 1 分）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并承诺拟派人员均为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实际人员，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一览表（至少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职称等）的得 1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 1、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近 3 个月及以上投标人为以上所有人员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同一人员取得多类证书及多人一证的不重复计分； 4、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国产化适配性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能适配国产化环境，获得过国产基础软件（数据库、芯片、操作系统）的兼容性互认证明。包括但不限于：①操作系统能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操作系统、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统信 UOS 等操作系统；②服务器能兼容基于海光 CPU 架构、	9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鲲鹏 CPU 架构芯片等的服务器端部署，③数据库能支持达梦数据库、PostgreSQL 数据库等大型数据库。每兼容以上 3 类中的 1 类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兼容性互认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系 统 安 全 性	为保障系统安全可靠，应用数据不被非法盗用和修改伪造，保证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和损坏。供应商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CNAS、CMA）出具的实验室信息管理安全测试报告的得 3 分；能提供系统安全承诺书的得 1 分；均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系 统 演 示	供应商应采用可运行的真实软件系统对以下功能内容逐条进行演示，每成功演示一条项目且演示内容满足该条项目的所有要求得 1.5 分，满分 18 分。不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 演示电子原始记录录入时具有的功能： （1）原始记录录入的过程中实现对配置管理功能，并实现配置后的标准溶液，其他实验人员还能再进行多次配置管理功能，在填写原始记录过程中可以选择对应的标准溶液进行关联。 （2）实现原始记录模板自定义添加平行样，加标样，空白样，并实现平行样的自动计算出平均值；实现检测结果不符合检测标准的，系统出现提示功能，实现对低于指定检出限的样品能显示“未检出”或其他用户自定义结论的功能。 （3）实现原始记录模板能计算加标回收率的功能，并实现对检验数据有效位数的修约后再自	18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动计算功能。 （4）系统实现原始记录填写完检验结果后自动生成 pdf 文件功能, 检验人员能实现原始记录和图谱一起合并签章功能。系统实现原始记录模版保存功能, 填写完原始记录, 实验人员可以选择将该条记录保存为模板, 下次填写原始记录时, 可以选择调用。 2. 演示天平称样时具有的功能: （1）电子称样功能, 通过输入样品编号获取样品信息和检品的所有项目名称, 并能选择该次称样需要做的项目, 选择该次实验样品类型, 类型分别有原始样、平行样、加标样等, 实现称过样的项目要有标记提醒的功能; 当试验人员选择的的天平适用的称量范围与实际称量需求不符时, 系统实现自动提醒功能。 3. 演示采集仪器数据时具有的功能: （1）实现仪器数据采集结果管理, 通过点击按钮, 能够自动获取仪器输出的数据, 并将数据无缝填写到原始记录本对应位置的功能, 并自动生成仪器使用记录日志功能。 （2）实现同一项目如果有多次上机实验数据, 实验人员可以在多条记录中选择上机实验数据功能, 并实现对选择后修改的原始记录进行日志记录, 提供日志溯源功能。 4. 演示供应品管理时具有的功能: （1）实现实验人员申领标准物质经批准后, 标准物质管理员界面自动出现提醒功能, 并实现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标准物质出库后，系统自动关联该标准物质的相关信息，包括库存剩余量、领用人、领用时间、使用说明、有效期等。 （2）实现某试剂入库，并经各实验人员陆续领用后，试剂管理员可导出该试剂的使用台账，并可自定义台账的起止日期。 5. 演示检验业务受理时具有的功能： （1）实现在受理样品时，通过非手工方式录入样品信息，并能够手动修改样品受理界面的相关信息，如样品名称，样品量等。 （2）实现在受理样品时，系统可根据标准自动计算留样量，并关联至样品主界面，并实现系统自动计算工作时限，并可以自定义设定节假日及工作日。 6. 数据分析及风险预警的功能： （1）实现用户对检验检测数据进行自定义查询，用户可以自定义查询条件，如查询时间段、样品类别等，实现多条件组合查询，提供灵活的查询选项和过滤器。 备注： 1、供应商自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设备； 2、演示环境必须基于真实的软件系统，如通过PPT、Word、FLASH、动画合成等其它方式演示的将导致本项得 0 分； 3、演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3	技术部分（25分）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组织架构、②系统设计方案、③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④人员配备、⑤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人员、内容、形式等）、⑥项目管理流程及方法、⑦验收方案等的完善程度、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12 分） 1、方案完整无缺项的得 5 分，有缺漏项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7 分） （1）方案内容描述详尽具体、组织架构清晰、设计方案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培训方案周到细致、管理流程完善具体、验收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7 分； （2）方案内容描述较详尽具体、组织架构较清晰、设计方案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充足、培训方案较周到细致、管理流程较完善具体、验收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3）方案内容简单粗陋、组织架构不清晰、设计方案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充足、培训方案简单、管理流程不完善具体、验收方案不可行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2分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承诺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可提供至少有 1 名技术人员常驻本地服务，执行日常系统运行维护保障工作，实时响应支持应急处置技术保障工作，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建立系	13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统运行保障体系，提供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验收后，承诺在 3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得 2 分，该项最多加 6 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等。（满分 5 分）。 （1）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2）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在满足（2）的基础上，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项目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4）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分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说明：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投标人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

1、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招标项目或招标包含有多个招标标的的，则每个招标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招标项目或者招标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招标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招标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招标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

（1）投标人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

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减的评审优惠政策。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情形，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三、评标办法附件

评标纪律、原则

1、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评标工作由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同或全部由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3、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评标工作接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上级监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5、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予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7、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8、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准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9、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

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10、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建设软件应采用 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架构，应采用目前流行的程序语言，易于部署、升级。软件系统符合 ISO/IEC 10725、RB/T214、RB/T215 等国际标准 and 准则的要求，相关技术应符合现今软件和数据库技术发展的方向。系统具有符合 ISO/IEC 17025 国际准则的质量管理各要素的模块；供应商需承诺在系统建设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计划方案以及根据系统要求，开放必要的源代码。

2、国产化要求：系统应能兼容多种主流操作系统，能在多操作系统下运行，应该包含符合信创要求的国产操作系统，如：Linux 操作系统、Android 操作系统、鸿蒙系统等。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及仪器数据采集管理模块均应兼容以上操作系统。应注明支持的浏览器版本，至少应支持 360、Microsoft edge、IE、搜狗、火狐、谷歌等常用浏览器的最新版本。系统应用环境应满足国产化服务器运行环境，PC 端运行环境应满足国产化操作系统的技术要求，当国产化操作系统更新换代时，系统应能适应最新国产化操作系统的各项要求。系统底层数据库采用国产化数据库，流程引擎应采用国产化的环节可视化配制流程引擎，各中间件均采用国产化中间件的技术架构。系统运行的服务器为国产目录下满足国产信创的国产服务器；系统开发运行环境是国产 web 服务中间件；系统适配情况，系统需要有国产化适配的报告。系统应能兼容国家信创目录中的产品及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支持在贵州政务云安装部署；供应商需无任何外资背景。

3、系统需具备较好的安全性：系统需支持身份验证、访问控制、多层次保密手段等安全保护措施，所有密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密码及数据库密码必须以加密方式保存；系统应具备实验室数据自动备份功能，并确保可以进行数据导入还原；系统可实现对系统登录人员进行权限、角色控制；确保不同部门、不同操作人员按权限实现对所属工作数据的访问和操作，即权限控制应结合模块功能权限和科室权限。

4、系统需具备较好的灵活性：可提供灵活的维护机制，当业务扩展、业务变动等发生时，无需修改代码即可满足新的需求；系统的检验流程需基于工作流程进行设计，并实现用户对流程自定义以适应检验工作流程的持续改进；系统应具备固定格式报告模板定义功能，且实现用户自定义报告模板格式，满足特殊检验报告编辑功能；报告模板编制应采用便捷的

报表化模式。

5、系统需具备较好的可配置性：系统应具备丰富的自定义查询、统计功能，能满足各种不同的日常查询、统计需求，并确保其导出数据的准确性；系统应实现审计追踪自定义配置，通过审核跟踪功能，可以记录系统中所有相关数据的新增、删除、修改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 ID、用户名称、修改信息、修改前后的值、修改时间等；系统应具有用户个性化配置功能，实现首页用户自定义配置、界面按用户列自定义配置（包括列顺序、冻结及显示配置），实现自定义列数据导出。

6、系统需具备较好的便捷性：系统应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系统登录时间和各业务模块启动时间不超过 3 秒，查询时间不超过 5 秒；最大用户数不少于 500 人，能实现本地用户的并发联机操作，能实现至少 100 个以上的并发用户数；用户界面应友好，易于学习和掌握。

7、系统需具备较好的健壮性：系统应具备一定的容错能力，以显著方式提示错误信息，同时系统应具备完善的系统错误处理手册，可以在系统出错时指导用户处理相关错误信息；系统应具备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系统，具备系统运行日志文件，记录系统的所有操作。

8、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开放性：系统应具有良好开放性，并充分考虑网络、硬件的扩展。可以方便地与其他厂家的应用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9、系统应提供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功能应实现全中文操作，操作简单方便，易于掌握；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应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在同一个软件平台上实现，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须为成熟软件的最新版本，不接受完全定制开发的方式满足应用需求的系统。实现 Excel 通用计算及修约函数的使用，实现自定义修约函数开发和定制。

10、系统应能够实现具有标准输出接口分析仪器的自动采集，可以自动导入色谱仪器等连有工作站软件的检测数据，也可以自动采集天平等串口仪器的检测数据，实现采集 PDF、Excel、Txt、串口等多种格式的仪器输出数据。可实现采集数据的溯源；实现可视化的谱图解析、无需编码就可将检验结果谱图文件解析为系统可识别的结构化数据文件。

11、系统应能够根据实验检测结果自动生成报告，并能够提供多语言支持，能生成中文、英文或中英文混合的报告；检测报告可以实现自动签名、签章；系统能实现报告书的一键式打印，禁止采用 word 和 excel 模式打印报告书，禁止审核后的报告书能在打印时能够

进行再次修改和编辑的功能；报告书打印实现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要求的报告格式；实现报告书打印时能准确打印状态的功能。

12、系统应提供检验时限提醒的功能，实现自动计算检验完成日期，并可以扣除节假日。通过监控、核算、提醒等功能进行管理，并可显示超期的原因，查看追踪超期的历史记录；系统应提供任务自动提醒的功能，实现通过颜色、动态提醒等方式显示。包括且不仅包括检验时限预警、检验时限超期提醒、仪器检定超期提醒、新标准发布提醒等内容。

13、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服务器系统、软件部署、中间件搭建及数据库软件等。

二、业务功能要求

业务功能总体要求：系统建成后的软件功能应包括表 1 中 LIMS 系统功能清单及业务功能要求的所有功能项。

表 1：LIMS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1	生物制品 批签发实 验室信息 管理系统 (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	检验业务流程管理	检品登记申请
2				检品登记申请信息
3				检品登记撤回
4				检品登记撤回信息
5				检品登记复制历史检品
6				检品登记复制当前所选检品
7				检品登记查询
8				下载委托单
9				委托单信息
10				批量修改
11				批量修改信息
12				检品登记提交
13				检品登记提交信息
14				业务受理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15				业务受理信息
16				资料上传
17				资料上传信息
18				外来标准物质/色谱柱
19				数据抓取
20				资料初审
21				资料初审信息
22				标签打印
23				检验申请打回
24				资料修改
25				资料修改信息
26				合同评审
27				合同评审信息
28				评审结果发送
29				合同修改
30				合同修改信息
31				合同评审通过
32				合同评审不通过
33				合同评审信息
34				收费计价
35				收费确认
36				收费信息
37				样品制备/领用
38				样品制备/领用信息
39				检品接收
40				检品接收信息
41				退回修改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42				退回修改信息
43				任务指派
44				任务指派信息
45				分配方式
46				结果录入
47				结果录入信息
48				校对
49				校对信息
50				检验结果审核
51				检验结果审核信息
52				报告书生成
53				报告书确认
54				报告书确认信息
55				报告书初审
56				报告书审核
57				报告书审核信息
58				报告书签发
59				报告书签发信息
60				报告书打印
61				报告书发放
62				报告书发送信息
63				报告书更正
64				报告书换发
65				报告归档
66				归档报告查询
67				报告归档信息
68				复审申请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69				复审结论通知
70				复审信息
71				产品情况公示
72				产品情况公示信息
73				留样管理
74				留样样品信息录入
75				留样样品信息核对
76				留样期限设置
77				留样管理信息
78				余样受理
79				余样受理信息
80				检验时限管理
81				检验时限信息
82				检验实现关联检品
83				检品周期阶段管理
84				流程管理
85				流程信息
86				流程角色关联管理
87				流程查询
88				流程修改
89				流程删除
90				流程增加
91				仪器设备运行情况跟踪
92				库存查看
93				历史品种信息调出
94				模板存入
95				自动计算检验完成日期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96				样品信息复制
97				输入字段校验
98				样品划价
99				检验回执
100				图像信息留存
101				检验过程
102				检验结果的复核、审核
103				不符合规定样品和问题样品工作流程
104				信息编制与推送
105			基础数据管理	ELN 模板管理
106				ELN 模板添加
107				ELN 模板删除
108				ELN 模板添加引用
109				ELN 模板信息
110				ELN 版本新建
111				ELN 版本删除
112				ELN 版本控制审核
113				ELN 版本信息
114				ELN 数据源管理
115				ELN 关联天平采集
116				ELN 关联仪器图谱采集
117				ELN 模板修改
118				ELN 数据源维护
119				检验项目类型管理
120				检验项目类型序号维护
121				检验项目类型增加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122				检验项目类型删除
123				检验项目类型修改
124				检验项目类型授权科室
125				检验项目类型查询
126				检验项目类型信息
127				检验项目管理
128				检验项目增加
129				检验项目删除
130				检验项目修改
131				检验项目查询
132				检验项目管理信息
133				检验项目关联 ELN 模板管理
134				检验项目关联检品模板
135				检验项目关联科室权限
136				检验项目关联信息
137				检验项目费用维护
138				收费标准管理
139				收费标准增加
140				收费标准修改
141				收费标准删除
142				收费标准信息
143				收费标准生效日期
144				收费标准查询
145				收费标准展示
146				检验标准管理
147				检验标准增加
148				检验标准删除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149				检验标准修改
150				检验标准查询
151				检验标准展示
152				检验标准信息
153				标准库管理
154				标准库信息增加
155				标准库信息删除
156				标准库信息查询
157				标准库信息修改
158				标准库信息
159				标准关联附件
160				标准版本管理
161				标准库建设
162				检品模板管理
163				检品模板增加
164				检品模板删除
165				检品模板修改
166				检品模板信息
167				检品模板方案管理
168				复制检品模板
169				检品模板关联检验项目
170				检品模板关联检验项目信息
171				检品模板项目预设项目顺序
172				检品模板预设检验科室
173				检品模板查询
174				原始记录数据管理
175				原始记录数据溯源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176				原始记录信息
177				检验项目修改记录
178				ELN 原始记录溯源
179				原始记录数据修改
180				采集集成
181				原始记录留存
182				数据采集管理
183				设备管理
184				规则管理
185				任务监控
186				任务解析补采
187				仪器客户端
188				天平数据采集
189				串口类仪器数据采集
190				串口类仪器数据采集配置
191			仪器数据采集管理	串口类仪器数据采集网络配置
192				串口类仪器数据采集信息
193				串口类仪器数据保存
194				串口类仪器数据追溯
195				工作站类仪器数据采集
196				工作站类仪器数据保存
197				工作站类仪器数据追溯
198				工作站类仪器数据采集信息
199				采集图谱解析规则管理
200				图谱解析规则关联仪器
201				串口类仪器采集日志
202				工作站类仪器采集日志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203			电子报告管理	电子报告管理
204				电子报告生成
205				电子报告管理信息
206				电子报告模板管理
207				电子报告模板信息
208				电子报告版本管理
209				电子报告审核
210				电子报告审核信息
211				电子报告合成
212				电子报告预览
213				电子报告信息
214				电子报告查询
215				电子报告发送
216				电子报告删除
217				电子报告展示
218			检验相关申请管理	检验分包申请
219				检验分包流程配置
220				检验分包附件上传
221				检验分包增加
222				检验分包删除
223				检验分包审批
224				检验分包查看
225				检验分包附件退回
226				检验分包信息
227				延期检验申请
228				延期检验流程配置
229				延期检验附件上传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230				延期检验增加
231				延期检验删除
232				延期申请审批
233				延期检验查看
234				延期检验附件退回
235				延期检验信息
236				暂停检验申请
237				暂停检验流程配置
238				暂停检验附件上传
239				暂停检验增加
240				暂停检验删除
241				暂停检验审批
242				暂停检验查看
243				暂停检验附件退回
244				暂停检验信息
245				终止检验申请
246				终止检验流程配置
247				终止检验附件上传
248				终止检验增加
249				终止检验删除
250				终止检验审批
251				终止检验查看
252				终止检验附件退回
253				终止检验信息
254				标准物质使用申请
255				标准物质使用申请信息
256				检验偏离申请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257				检验偏离流程配置
258				检验偏离附件上传
259				检验偏离增加
260				检验偏离删除
261				检验偏离查看
262				检验偏离审批
263				检验偏离信息
264				检验偏离附件退回
265				缺项检验申请
266				缺项检验流程配置
267				缺项检验附件上传
268				缺项检验增加
269				缺项检验删除
270				缺项检验审批
271				缺项检验查看
272				缺项检验附件退回
273				缺项检验信息
274				留样调用管理
275				留样调用流程配置
276				留样调用附件上传
277				留样调用增加
278				留样调用删除
279				留样调用查看
280				留样调用审批
281				留样调用退回
282				留样调用信息
283				检验余样退回申请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284				余样退回流程配置
285				余样退回附件上传
286				余样退回增加
287				余样退回删除
288				余样退回审批
289				余样退回查询
290				余样退回信息
291				样品处理/销毁申请
292				样品处理附件上传
293				样品处理申请增加
294				样品处理申请删除
295				样品处理申请审批
296				样品处理申请查看
297				样品处理信息
298				已归档报告信息
299				已归档报告借阅申请
300				已归档报告借阅申请增加
301				已归档报告借阅申请删除
302				已归档借阅申请审批
303				已归档借阅申请查询
304			实验室资源管理	人员档案管理
305				人员档案管理同步
306				人员档案增加
307				人员档案删除
308				人员档案修改
309				人员档案基本信息
310				人员档案学历证明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311				人员档案继续教育情况
312				人员档案工作履历
313				人员档案行政职务情况
314				人员档案技术职位情况
315				人员档案培训记录
316				人员档案业务考核情况
317				人员档案可研专题成果情况
318				人员档案管理获奖记录
319				人员档案管理事故记录
320				人员档案管理论文著作
321				人员档案管理人员授权
322				人员档案附件管理
323				人员档案查询
324				人员档案统计
325				人员档案分析
326				人员培训管理
327				人员培训申请
328				培训申请审批
329				培训通知
330				培训心得记录上传
331				培训反馈记录
332				人员培训档案增加
333				人员培训档案删除
334				人员培训档案修改
335				人员培训档案查询
336				人员培训信息
337				上岗证管理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338				上岗证增加
339				上岗证删除
340				上岗证修改
341				上岗证关联仪器
342				上岗证授权仪器
343				上岗证查询
344				上岗证过期告警提醒
345				上岗证书失效锁定功能
346				上岗证信息
347				仪器设备管理
348				仪器设备增加
349				仪器设备删除
350				仪器管理基本信息维护
351				仪器管理相关文档上传
352				仪器管理量值溯源计划维护
353				仪器设备信息
354				关联仪器使用记录仪
355				仪器维修申请
356				仪器降级申请
357				仪器报废申请
358				仪器设备管理信息
359				仪器管理采集配置
360				仪器设备信息修改
361				试剂配置管理
362				试剂配置信息
363				标准溶液校核
364				核查记录管理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365				标准物质管理
366				标准物质增加
367				标准物质删除
368				标准物质修改
369				标准物质查询
370				标准物质信息
371				菌种管理
372				菌种增加
373				菌种删除
374				菌种修改
375				菌种查询
376				菌种信息
377				试剂耗材管理
378				试剂耗材增加
379				试剂耗材删除
380				试剂耗材修改
381				试剂耗材查询
382				试剂耗材信息
383				易制毒类试剂管理
384				试剂耗材与标准物质信息导入
385				试剂耗材与标准物质信息导出
386				色谱柱管理
387				色谱柱增加
388				色谱柱删除
389				色谱柱修改
390				色谱柱查询
391				色谱柱信息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392				实验室环境管理
393				分包商管理
394				分包商信息增加
395				分包商信息删除
396				分包商信息修改
397				分包商信息查询
398				分包商信息
399				采购管理
400				采购申请添加
401				采购申请删除
402				采购申请审批
403				采购申请关联库存管理
404				采购信息
405				库存信息
406				库存管理
407				出入库管理
408				质量文件管理
409				质量文件增加
410				质量文件删除
411				质量文件修改
412				质量文件查询
413			质量控制与安全管 理	质量文件信息
414				质量控制与管理
415				审核跟踪
416				数据溯源
417				内审管理
418				年度质量计划管理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419				不符合项管理
420				实验室质量活动在线管理
421				数据查询统计
422			数据查询	数据查询
423				检品查询-全部
424				检品查询-检验人
425				检品查询-科室
426				检品查询-已签发
427				前排查询-已归档
428				数据查询信息
429				应用报表定制
430			数据统计	业务量统计报表
431				检验任务量统计报表
432				检测项目统计报表
433				人员工作量统计报表
434				仪器使用情况统计报表
435				检验完成情况统计报表
436				数据统计信息
437				不合格统计报表
438			工作记录	仪器使用记录
439				仪器使用记录查询
440				天平数据记录
441				天平数据记录查询
442				试液配制记录
443				试液配制记录查询
444				废弃物处理记录
445				废弃物处理记录查询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446				环境监控记录
447				环境监控配置
448				环境监控记录查询
449				培养基配制记录
450				培养基配制记录查询
451				安全管理
452				组织结构管理
453				组织结构调整
454				系统用户管理
455				用户信息增加
456				用户信息删除
457				用户信息修改
458				用户信息查询
459			系统安全管理	角色及权限管理
460				角色及权限增加
461				角色及权限删除
462				角色及权限修改
463				角色及权限查询
464				电子签名
465				审计跟踪
466				历史数据归档
467				历史数据追溯
468			-	生物制品批签发
469				实时准确记录留样管理
470			智能样品管理	留样分级分类管理
471				留样盘点
472				留样库及货架管理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473				留样管理数据查询输出和统计展示
474				陌生人脸识别预警
475			检验管理	实验室任务计划
476				现场检验
477				现场检测数据录入
478				多媒体管理
479				附件管理
480				检验结果录入
481				任务退回
482				结果数据的重测/复验
483				检验校对
484				任务异常
485				能力验证管理
486				任务完成量
487			实验动物管理	实验动物采购申请及审批流程
488				实验动物接收
489				实验动物验收
490				实验动物检疫及驯化
491				动物淘汰处理
492				供应商管理
493				实验动物电子档案管理
494				动物房管理
495				动物饲养相关管理
496			实验质量管理	质量文件管理
497				质量控制
498				质量活动管理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499			实验室环境控制	人员进出管理
500				实验室环境管理
501				有害气体监控警报
502			其他管理功能	业务流程自定义
503				系统设置
504				用户管理
505				节假日管理
506				上下班时间管理
507				报表文件管理
508				报告标识管理
509				选择报告书
510				表单配置
511				短信应用
512				电子标签管理
513				通知公告管理
514				帮助文档管理
515				工作任务管理和提醒
516				系统设置信息
517				科研管理
518			抽样信息管理	抽检信息管理
519				抽检信息发布
520				问题反馈
521				问题反馈记录
522				问题反馈汇总
523				问题反馈查看
524		实验室电子记事本	/	原始记录电子化
525		本	/	实验步骤数据录入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526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	实验室电子记事本导出
527			/	实验室电子记事本打印
528			/	电子文件存档
529			/	实验室电子记事本记录
530			/	原始记录显示
531			/	数据追溯
532		对外综合服务	/	检务信息公开
533			/	检务信息查询
534			/	检务公开信息
535			/	检验能力查询
536			/	检验能力展示
537			/	检验能力信息
538			/	客户注册
539			/	客户登录
540			/	客户注册信息
541			/	客户登录信息
542			/	忘记密码修改
543			/	客户信息审核
544			/	客户信息管理
545			/	客户信息增加
546			/	客户信息删除
547			/	客户信息修改
548			/	客户信息查询
549			/	客户信息
550			/	企业账户资质审核
551			/	账号分配管理
552			/	账号分配信息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553			/	注册账号审核
554			/	注册账号退回及退回原因
555			/	注册账号废弃操作
556			/	注册账号信息
557			/	短信通知
558			/	短信通知信息
559			/	邮件通知
560			/	邮件通知信息
561			/	业务在线咨询
562			/	业务在线咨询信息
563			/	检验业务在线委托
564			/	业务在线委托信息
565			/	在线委托基本信息填报
566			/	在线委托附件上传
567			/	在线委托完成确认
568			/	检验进度在线查询
569			/	检验结果查询
570			/	检验结果信息
571			/	电子检验报告在线下载
572			/	电子检验报告真伪验证
573			/	电子检验报告验证信息
574			/	投诉建议
575			/	投诉建议汇总
576			/	处理结果回推
577			/	投诉建议查看
578			/	投诉建议信息
579			/	满意度调查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580			/	调查数据汇总
581			/	调查问卷生成
582			/	调查数据信息
583			/	受理首页
584			/	信息展示
585			/	办事指南
586			/	表格下载
587			/	通知公告
588			/	注册登录
589			/	用户管理
590			/	受理管理
591			/	进度查询
592			/	电子报告书下载
593			/	电子报告验真
594			采购服务	供应商注册
595				供应商登录
596				供应商信息审核
597				供应商管理
598				供应商增加
599				供应商修改
600				供应商删除
601				供应商查询
602				供应商信息
603				采购信息在线发布
604				供应商在线报价
605				采购管理
606				库存管理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607				中标信息
608				中标供应商确认
609				中标供应商公示
610		标准库服务	/	指标值查询
611			/	指标值展示
612			/	指标值发布
613			/	指标值修改
614			/	指标值信息
615			/	标准查询
616			/	标准展示
617			/	标准信息发布
618			/	标准信息修改
619			/	标准比对
620			/	标准文件在线阅览
621		CA 电子签章管理	/	电子报告 CA 认证签证系统集成
622			/	签章规则管理
623			/	印章类型管理
624			/	日志审计
625			/	确认文档签署者身份
626			/	确保文档签署者不可否认
627			/	统计管理
628		数据分析	数据平台	安全监管、检测、标准、知识信息等数据平台
629				安全监管、检测、标准、知识信息等数据信息报表提供
630				安全监管、检测、标准、知识信息等数据信息统计分析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631				安全监管、检测、标准、知识信息等数据信息表格展示
632				安全监管、检测、标准、知识信息等数据信息图像展示
633				检验任务综合查询
634				区域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等安全风险预警分析平台
635				区域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等安全风险预警分析数据整合
636				区域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等安全风险预警分析数据信息 GIS 展示
637				区域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等安全风险预警分析数据信息表格展示
638			安全风险预警平台	区域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等安全风险预警分析数据信息图像展示
639				区域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等安全风险预警分析数据信息组合查询展示
640				产品安全风险分析
641				安全风险对比分析
642				实景客户分析
643				检测数据分析
644				质量对比分析
645				不合格汇总分析
646				来样领域分析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647				数据趋势分析
648				检验结果分析
649			数据查询与分析	LIMS 数据库-表查询
650				报表模板权限设置
651				查询选项
652				数据图形展示
653				自定义分析
654				数据导出
655			—	数据展示
656			—	系统辅助分析
657			—	检验任务综合查询
658			—	可视化监管
659		数据质量标准管理	元数据采集	感知通道新增
660				感知通道修改
661				感知通道测试
662				感知通道启停
663				感知通道删除
664				元数据采集任务新建
665				适配器解释说明
666				元数据采集任务删除
667				元数据采集任务批量删除
668				元数据采集任务手工执行
669				元数据采集任务定时执行
670				元数据采集任务执行记录及日志查看
671			元数据管理	DB 类业务元数据维护
672				BI 报表类业务元数据维护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673				ETL 任务业务元数据维护
674				DB 类技术元数据维护
675				管理视角切换
676				业务域自动分类
677				元数据导入导出
678				批量设置业务域
679				元数据发布及撤销
680				采集变更提醒
681				失效元数据展示
682				元数据血缘手动维护
683				元数据血缘智能推荐
684				业务域手动分类
685				业务域自动分类
686				标签列表
687				标签引用查看
688				权限策略新建
689				权限策略启停用
690				权限策略删除
691			数据血缘分析	数据血缘分析
692				数据重要度分析
693				数据影响分析
694				血缘对象直接跳转
695				血缘明细展示
696			技术域视角	树级展示对象
697				数据状况
698				字段信息
699				质量状况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700				落标状况
701				安全情况
702				采集状况
703				基本信息
704			业务域视角	业务视图
705			管理域视角	一级管理视图
706			数据资源搜索	普通搜索
707				高级搜索
708			数据云图	云图下钻
709				数据筛选
710				数据视图
711				对象详情
712			模块管理	标签列表
713				标签引用查看
714				元模型新增
715				元模型维护
716				参数配置
717				新建业务系统
718				编辑业务系统
719			标准定义管理	新建分类
720				编辑分类
721				删除分类
722				数据标准新建
723				新建数据标准发布
724				新建数据标准删除
725				反向生成标准
726				数据标准导入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727				数据标准导出
728				数据标准编辑
729				数据标准列表
730				已发布标准列表
731				已发布标准下线
732				已发布标准变更
733				已发布标准版本比对
734				已发布标准导出
735				变更中标准列表
736				变更中标准提交
737				变更中标准撤销
738				变更中标准删除
739				变更中标准编辑
740				变更中标准变更比对
741				已下线标准列表
742				已下线标准删除
743				已下线标准重新上线
744				已下线标准导出标准
745			标准映射	映射字段
746				取消映射
747				映射字段推荐
748			标准评估	标准自动评估
749				标准手动评估
750				评估详情
751			标准检索	数据概览
752				映射结果
753				标准评估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754				版本对比
755			标准配置	模板配置
756				枚举项配置
757				数据格式配置
758				评估配置
759				度量单位配置
760			业务域列表	查询
761				新建
762				删除
763				编辑
764			数仓分层	新建分层
765				删除
766				编辑
767			质量模型	模型列表查询
768				物理表模型
769				模型文件导入
770				质量规则查询
771				质量规则新建
772				按标准生成
773				质量规则删除
774				质量规则编辑
775				质量规则启用
776				质量规则停用
777				告警设置
778			稽查任务	稽查任务查询
779				稽查任务新建
780				稽查任务删除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781				稽查任务手动执行
782				稽查任务编辑
783				稽查任务执行记录
784				稽查任务定时状态
785			稽查结果	稽查结果查询
786				最新稽查记录
787				查看报告
788				稽查结果整改
789				查看脏数据
790				脏数据下载
791			整改管理	整改模型查询
792				整改模型管理
793				待整改模型移除
794				整改模型归档
795				已归档模型查询
796				整改记录
797			我的整改	整改统计
798				待处理整改列表
799				待处理整改查询
800				待处理整改接收
801				待处理整改拒收
802				处理中整改列表
803				处理中整改自检
804				处理中整改提交
805				已完成整改列表
806				已完成整改生成知识库
807				编辑知识库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808			整改分析	整改分析
809			整改知识库	知识库列表查询
810				整改知识库
811				新建敏感等级
812			敏感数据识别	敏感等级删除
813				敏感等级编辑
814				敏感等级上移
815				敏感等级下移
816				新建敏感规则
817				规则状态开启/关闭
818				敏感规则查看
819				敏感规则编辑
820				敏感规则删除
821				新建样本库
822				样本库查看
823				样本库编辑
824				样本库删除
825				样本库文件预览
826				样本库文件下载
827				样本库文件删除
828				新建识别模型
829				正样本上传
830				负样本上传
831				启动训练
832				敏感模型删除
833				敏感模型评估
834				新建敏感分类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835				选择敏感规则
836				移除敏感规则
837				敏感分类查看
838				敏感分类编辑
839				敏感分类删除
840				新建敏感任务
841				选择数据源
842				选择数据表
843				定时任务
844				数据采样
845				采样规则
846				添加敏感分类
847				移除敏感分类
848				配合调度周期
849				敏感任务编辑
850				敏感任务执行
851				敏感任务执行记录
852				查看日志
853				敏感任务删除
854				敏感任务筛选
855				敏感数据分布
856				敏感数据查看
857			数据脱敏管理	新建脱敏算法
858				算法状态
859				算法筛选
860				脱敏算法编辑
861				脱敏算法删除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862				新建脱敏策略
863				批量添加敏感字段
864				敏感策略查看
865				编辑敏感策略
866				删除敏感策略
867				权限分组
868				管理权限
869				使用权限
870				权限搜索
871			模型定义	模型设计
872				模型发布
873				模型批量发布
874				模型维护
875				模型批量删除
876				模型删除
877				正向建模
878				逆向建模
879				自动识别表关系
880				自动匹配标准
881				模型复制
882				模型导入
883				模型搜索
884			模型管理	模型筛选
885				模型搜索
886				模型下线
887				模型批量下线
888				模型同步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889				模型变更
890				模型一致性检查
891				模型提交
892				模型撤销
893				模型重新上线
894				模型维护
895				指标标准新建
896				指标标准编辑
897				指标标准发布
898				指标标准导入
899				指标标准导出
900				指标标准删除
901				指标分类
902				新建多维模型
903				多维模型设计
904				模型定义
905			指标建模	原子指标
906				业务限定
907				统计周期
908				多维模型变更
909				多维模型发布/撤销
910				多维模型删除
911				多维模型同步
912				业务过程创建
913				派生指标
914				衍生指标
915				汇总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916				指标发布
917				指标导出
918				指标查看
919				指标试计算
920				指标删除
921				指标下线
922			指标管理	指标详情查询
923				标准下线
924				关联标准
925			/	智能问答
926			项目管理	新建项目
927				成员管理
928				数据源权限
929				项目收藏
930			作业管理	作业列表
931				作业保存
932				作业运行
933				作业发布
934				作业格式刷
935				作业环境
936				作业参数
937				作业调度
938				作业版本
939				任务编排
940			SQL 节点	数据源类型选择
941				数据源选择
942				SQL 编辑器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943			数据同步	源数据选择
944				过滤条件
945				按名称匹配
946				按字段顺序匹配
947				清空连线
948				目标数据
949				写入方式
950			ETL	JDBC 读取、输出
951				文件输入
952				Kafka 输入、输出
953				CDC
954				选择列
955				SQL 处理
956				数据追加
957				数据聚合
958				数据过滤
959				数据关联
960				字符替换
961				合并列
962				数据脱敏
963				行转列
964				列转行
965				计算列
966				拆分列
967				拆分行
968				类型转换
969				JOSN 解析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970				正则抽取
971				数据结构化
972				数据复制
973				Hive 输出
974				智能输出
975				通道输出
976			质量稽查	质量校验
977			实时数据同步	CDC 同步
978			运维中心	作业管理
979				作业实例
980				作业统计
981			服务开发	新建数据 API
982				预览数据
983				请求方式
984				服务协议
985				新建标签
986				新建代理端点服务配置
987				新建代理端点服务参数配置
988				新建代理 API 服务配置
989				新建代理 API 服务请求配置
990				服务发布
991				服务撤销
992				服务下线
993				服务删除
994				服务测试
995				服务查看
996				服务编辑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997				新建服务目录
998				服务检索
999				授权和退回
1000				流量控制
1001				管理测试
1002				服务统计
1003			服务管理	访问统计
1004				访问日志
1005				授权应用
1006				服务说明
1007				调用说明
1008				血缘关系
1009				新建应用
1010				申请订阅
1011				取消订阅
1012				订阅申请提交
1013				订阅申请撤销
1014			应用管理	退订服务
1015				服务下线
1016				认证信息复制
1017				认证信息遮掩
1018				应用基础配置
1019				新建熔断策略
1020				熔断策略删除
1021			策略管理	熔断策略启用
1022				熔断策略停用
1023				查看关联 API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1024				新建黑白名单策略
1025				黑白名单删除
1026				黑白名单启用
1027				黑白名单停用
1028				上下文配置
1029			资产注册	资产目录新增
1030				资产目录编辑
1031				资产目录删除
1032				资产目录查询
1033				注册资产
1034				已注册资产编辑
1035				已注册资产删除
1036				查看资产
1037				已注册资产发布
1038				已发布资产撤销
1039				已发布资产下线
1040			资产管理	资产分类
1041				资产详情查看
1042				资产搜索
1043				资产批量撤销
1044			资产要素	资产登记
1045				已登记资产编辑
1046				已登记资产查看
1047				已登记资产发布
1048				已发布资产撤销
1049				已登记资产评估
1050				资产批量删除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1051			资产运营	资产概览
1052				资产增长趋势分析
1053				资产运营趋势分析
1054				资产归集统计分析
1055				资产运营统计分析
1056			超市门户	关键字检索
1057				分类检索
1058				数据详情
1059				数据申请
1060				数据收藏
1061				资产下载
1062				资产评价
1063				相关资产推荐
1064				数据调用
1065				智能助手-小维
1066		业务管理中心	业务申请	我的申请
1067				历史申请
1068			业务审批	待我审批
1069				历史审批
1070			审批统计	审批分布
1071				审批趋势
1072				审批业务分布
1073			可视化管理	列表查看
1074				置顶
1075				默认展示设置
1076				导出
1077			数据源	文件夹设置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1078				添加数据连接
1079				数据连接详情
1080				数据抽取
1081				文件夹设置
1082				数据模型创建
1083			报告中心	文件夹配置
1084				添加报告
1085				报告复制
1086				报告删除
1087				报告发布
1088				报告分享
1089				报告导出
1090				全屏预览
1091				模板应用
1092				模板预览
1093				模型引用
1094				图形组件
1095				Gis 地图
1096				3D 组件
1097				JS 第三方扩展
1098				图形设计
1099				主题风格
1100				模板库
1101				分析计算
1102				图形交互
1103				场景设计
1104				报告管理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1105			报表中心	文件夹配置
1106				新建报表
1107				报表复制
1108				报表删除
1109				报表打印
1110				报表导出
1111				报表分享
1112				全屏预览
1113				报表设计器
1114				单元格设计
1115				单元格属性
1116				报表函数
1117				高级应用
1118				数据查询与过滤
1119				可视化图表的展现
1120			数据整合	流程管理
1121				流程组件
1122				流程设计
1123				流程查看
1124				调度管理
1125			项目中心	项目新建
1126				项目删除
1127				项目停用
1128				进入项目
1129				项目配置
1130				邀请人员
1131				列表筛选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1132				模型新建
1133				项目详情操作
1134				回收站
1135				我的收藏
1136				我的负责
1137				创建 Notebook
1138				导入 Notebook
1139				作业重命名
1140				作业关闭
1141				作业复制
1142				作业删除
1143				作业运行
1144			Notebook 建模	作业导出
1145				代码编辑器操作
1146				代码片段库
1147				Notebook 发布为模型
1148				Notebook 发布为服务
1149				我的数据
1150				文件目录操作
1151				上传文件
1152				可视化组件
1153				运行
1154				环境
1155			可视化建模	参数
1156				发布为模型
1157				发布为服务
1158			模型管理	第三方模型管理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1159				搜索模型
1160				编辑模型
1161				查看模型
1162				删除模型
1163				模型权限
1164				模型创建服务
1165				浏览、搜索服务
1166		服务管理	客户服务管理	服务响应
1167				调度管理
1168				客户服务管理记录
1169			财务管理	检验费用目录
1170				检验费用
1171				检验缴费
1172				发票申请
1173				检验费用查询
1174				补/退费审批流程
1175				采购单的申请提交以及报销
1176				人员培训收费管理
1177				费用报销管理
1178				
1179			人事部门管理	人员管理
1180				人员档案
1181				人员资质管理
1182				人员培训考核授权
1183				上岗证书管理
1184				考勤管理
1185				人员调动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软件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1186				人员查询
1187				日程管理
1188				日程信息
1189				会议管理
1190				会议信息
1191				通知公告管理
1192				通知公告信息
1193				用车申请
1194				公务用车管理
1195				请假申请
1196				人员出差管理
1197				工作单管理
1198			办公管理	规章制度管理
1199				发文管理
1200				用车申请信息
1201				请假申请信息
1202				工作单信息
1203				发文信息
1204				办公流程发起
1205				办公流程审批
1206			流程管理	办公流程查看
1207				办公流程设置
1208				办公流程信息
1209			—	固定资产管理

2.1 实验室信息管理

2.1.1 检验业务流程管理

2.1.1.1 基本要求

(1) 系统应具备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工作所需的所有检验检测领域及各业务类型检验检测业务流程管理的相关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生物制品批签发等，实现设定不同的检验业务流程，实现可视化、配置化的管理，并预留接口以适应其他新检验业务的开展。

(2) 系统应具备检验业务代码配置管理的相关功能，如各类编号生成规则的配置。具备各个环节操作的权限、操作方式等配置管理的相关功能，如提交下一环节是单人接收还是多人并发接收。具备人员权限的设置和配置管理功能。

(3) 涉及到样品流程中相关的信息系统应支持特殊字符输入，如上下标、分子式、公式及其他特殊符号，并配备专业实验室输入公式数据库。

(4) 系统应能够记录并形成相关的系统日志（包括时间、人员、事件、发生操作的计算机 IP 等相关日志信息），并提供灵活的审计跟踪功能。形成日志记录的相关参数支持由系统管理员进行设定。

(5) 对输入系统的样品信息可根据不同类别、不同环节等进行统计、查询、导出 Excel 表等操作。

(6) 系统应实现针对各领域、各业务类型检验业务配置固定报告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报告模板格式，满足特殊检验报告编辑功能。

2.1.1.2 检验业务受理

(1) 检验业务受理界面应能根据不同的检验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生物制品批签发等）、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抽检、委托检验、风险监测、注册检验、复核检验等）显示对应的受理界面；可以通过新建、复制等方式手工进行检品登记；可以导入其他样品检验任务的电子数据；应实现与对外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在线接收及审核现场或远程客户的在线样品登记；可以新建单个检品，也可以自主选择复制检品份数，还可以将新建的某批任务拆分至多个检品；实现通过各种有效方式直接抓取样品标签信息，与系统信息进行自动核对。

(2) 可以形成样品的唯一标识，以条形码、二维码及射频卡等有效方式实现，在任何环节都可关联样品的详细信息。

(3) 系统支持工作人员在线对检验任务相关的资料、样品、对照品等进行审核和记录。

(4) 可以选择并确定每个品种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方法类别、原始记录单、检验费、检验周期、分配科室、工作量、绩效分值等信息；可以通过有效方式从标准库中直接抓取检验项目；可以根据样品名称、检验依据等确定检验项目模板，批量生成检验项目等信息；可以批量生成检品的检验周期等信息；可以上传合同评审等附件；可以跟踪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需用标准物质、标准溶液、色谱柱、试药的库存。对于历史品种，系统可以自动调出以上信息作为默认值；对于新品种，在检验完成之后，可以将模板存入模板库，实现多种方式的模板建立和修改功能。

(5) 如有分包需求时，系统应支持选择合格分包方，并显示其相关的分包信息，包括分包单位的资质、以往的分包记录、评价等。

(6) 系统应能够自动计算检验完成日期，并可自定义设定节假日工作日，实现自动扣除节假日。

(7) 系统应支持复制以前登记过的样品信息，且能够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

(8) 检验业务受理时需要输入完整的信息，并可以对字段内容进行校验。例如输入收样数量信息时，只能输入数字，输入其它字符时进行警示提示。

(9) 检验业务受理时可以对样品进行划价，并可打印预缴费通知单，作为财务付款的依据。财务办理完收费后，在系统中需要对该样品做已缴费处理与确认。

(10) 系统应实现向客户提供回执的相关功能（回执包括缴费通知单、样品标示、检验委托合同或协议、分包确认等），可以通过对外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实现数据推送。

(11) 系统能实现通过有效手段获取并存储样品的图片或视频信息。

2.1.1.3 样品分配

(1) 可以根据样品名称、业务类型等自动确定检验科室；首次检验的品种由业务受理人员确定检验科室，可以批量分配检验科室，也可根据检验项目来安排检验科室。

(2) 可以根据标准要求自动计算出留样量、主检科室样品量、协检科室样品量，也可以进行手工修改；若为历史品种，系统可以自动调出历史值作为默认值。

(3) 可以实现各种标识卡和表单等的打印功能，如：生物制品检验卡（主卡、副卡）、条形码标识卡（检验/留样）、受理单、预缴费通知单等。

2.1.1.4 智能样品管理

系统可实现对样品的快速识别、跟踪和管理。记录了样品入库人、入库时间、领用人、领用时间、回库、留样、出库、处理人、处理时间及处理方式等管理，样品综合信息查询和盘库功能，实现对样品的扫描导入、导出功能，即扫描样品标签或纸质证书直接导入。

(1) 实时准确记录留样管理：工作信息通过留样管理系统，实现实时准确记录留样的受理接收、暂存、转送、入库上架、在库抽查盘点与启封查看、调用与销毁出库等全流程工作信息的记录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员、时间、位置等，形成完整留样台账。

(2) 实现留样启封、样品退回、调用、销毁、信息校准等申请审批流程的线上操作及全过程信息的完整记录功能。建立留样启封、追加、调用、销毁、信息校准等的申请审批流程，完整记录留样管理各流程工作信息。

(3) 实现留样分级分类管理：对于进行分区分类管理的留样，利用留样管理系统，通过存放位置、权限等设置，可实现对这些留样的分级分类管理。对于留样管理系统投用之前已入库的留样，预留配置相关功能，以便将其纳入本系统进行管理。

(4) 实现留样盘点功能：在留样管理系统中建立留样盘点功能模块，实现留样盘点发起、确定盘点范围、盘点过程及结果的记录、计数统计结果与系统账目比对、复核确认等工作的线上操作。

(5) 实现留样库及货架管理功能：建立留样库与货架管理功能模块，实现对有多个位于不同地点的留样库，每个留样库的若干个货架，每个货架的若干行列分成若干个单元格（即存放位置）的编号及条码创建、调整和输出功能。根据实际的样品留样区（冷库）进行可视化建模，对具体位置进行编号标记，实现 3D 可视化、数字化管理。提供库存预警功能，包括保质期预警、低库存预警、高库存预警功能；提供报损、盘点、移位等库内管理功能。

(6) 建立留样管理数据查询输出和统计展示功能：根据留样管理工作需要，可灵活查询输出各类留样、各时段、各留样库、各货架、各存放位置等留样数据；实时以图表形式展示各类留样入库、在库、出库等统计数据；形成的各类图表可按权限打印和导出。

(7) 适配标准通用的软硬件接口：系统功能的实现需要连接一些信息获取或警示等硬件设备，如条码扫描枪、RFID 电子标签打印机、读写器、感应门禁、留样库或冰箱温湿度记录设备等，以及连接其他业务系统或扩展系统功能等需要，系统要提供标准通用的软硬件接口，提供被相关系统调用的数据接口。

(8) 面部识别门禁系统：可以通过自动识别，针对性地控制人员出入，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的进入。

2.1.1.5 检验任务的接收

(1) 可以通过读取样品条形码、手工接收、手工批量等有效方式接收和确认业务相关样品。可以自动接收中检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系统的批签发申请信息。

(2) 可以核实样品的检测项目和收费等信息。

2.1.1.6 检验任务的分配

(1) 检验科室管理者可以看到每天分配的检验任务，且任务的信息完整，可以浏览所有本科室的在检检验任务、所有检验人员在检任务的数量。

(2) 可以按样品分配，也可以按检验项目分配；提供批量分配任务的功能；可以设置多种样品分配流程，如人员比对（同一样品同时分配多人）、复验等。

(3) 对未检验完毕的样品可以重新调整分配。

2.1.1.7 检验过程

(1) 可以显示开始检验的样品的基本信息、检验时限、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

(2) 结合试剂试药管理功能，可以查看所需对照品、材料试剂的库存信息，包括材料名称、批号、来源、剩余量、库存位置等；能够领用所需的对照品和材料试剂，并进行记录。

(3) 结合仪器管理功能，可以查看所用仪器的信息，并进行预约登记；只能选择正常

状态的仪器进行实验；同时实现手动录入及自动抓取两种方式录入实验相关信息包括：样品编号、使用仪器信息、实验温度、湿度、使用人员、使用开始日期、结束日期等。

(4) 可以根据预先定义的计算公式，自动计算结果，或输入必要的参数后（如稀释倍数等），再进行自动计算；并能对检验结果进行自动修约。

(5) 系统可根据预先设定的参数对异常结果进行自动判定。

(6) 系统可以自动汇总并形成原始记录；也可以把检验的原始记录通过 PDF 格式链接到系统中，原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数据、图片、视频等。实现从历史实验记录提取检验项目信息（项目名称、标准规定等，根据每个检验业务类别不同，可以定义）；实现从项目模板库提取检验项目；支持手动添加项目；支持从工作量库提取项目工作量；支持底稿预览；支持特殊字符输入，如上下标、分子式、公式及其他特殊符号；根据检验项目结论，根据规则自动获取检验结论；支持把当前检验项目保存为检验项目模板，方便供下次检验可以快速提取录入；支持快速检索底稿已打印、未打印的检品；支持快速检索已填写结论、未填写结论的检品；支持根据产品编号、名称等进行重新排序；支持检品信息列表字段自定义显示；支持检品信息列表导出、打印；支持原始记录首页打印，可以选择打印单批或者多批打印在同一个原始记录首页；支持时限显示，根据检品周期、检验周期，自动计算当前时限，具备临期提醒功能；支持检验项目拖动排序；支持检品的相关记录查询：如延期申请、基本信息变更等；

(7) 可以处理实验的异常情况，提供复验、偏离、延期、调样、分包、撤检等申请，并能够进行审核流程处理。

(8) 对原始记录进行修改追踪，记录修改项目、修改时间、修改人、修改原因，以及修改前后的结果值。

(9) 检验完成后，需要提交结果，并能够实现自动电子签名。系统可以自动记录检验完成日期。

(10) 编制生物制品检验报告、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生物制品批签发复审结果通知书。

2.1.1.8 检验结果的复核、审核

(1) 复核人、科室管理者依次对提交的检验原始记录和结论进行复核、审核，审核过

程中可以查看样品信息、实验过程的所有原始记录。

(2) 系统可自动分配或指定复核人进行结果复核；复核人、审核人可进行批量操作；实现按项目显示、按检品显示功能。需要修改或有疑问的检验，可以说明原因并返回检验员进行修改或重测；系统对修改过程可以记录并追溯。

(3) 确认无误的检验结果，科室管理者进行电子签名并提交给业务相关科室。系统自动记录复核日期和审核日期。

(4) 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生物制品批签发复审结果通知书、生物制品批签发审查表及检验原始记录、校对、审核，确认无误的检验结果，科室管理者进行电子签名并提交给业务相关科室。系统自动记录复核日期和审核日期。

2.1.1.9 报告书的合成与审核、签发

(1) 系统应实现根据样品检验过程及原始记录自动合成 PDF 格式的检验报告书，并与样品信息进行匹配。

(2) 系统应实现根据不同的检验业务类型定制不同的报告模板，实现电子签章应用。

(3) 系统应实现业务部门、授权签字人按照流程设置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核。在授权范围内，系统应实现业务科审核人进行批签发审核操作，支持编辑、审核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生物制品批签发复审结果通知书。

(4) 具备权限的每级审核人员应能够查看检验员的实际操作记录，数据分析过程。

(5) 签发完成后，系统应提供打印功能。应实现报告书模板的自主配置，实现自动打印 CMA、CNAS 签章及检验检测章，实现批量打印，实现封皮、报告书、批签发证书、不予批签发通知书、生物制品批签发复审结果通知书等资料的套打。

(7) 系统应实现根据业务类型、是否合格设置报告书默认打印份数。

(8) 系统应实现报告书的批量打印。

2.1.1.10 报告书领取通知及发放

(1) 系统应实现打印补充缴费通知单（与收检时收费不同时）、检验报告、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生物制品批签发复审结果通知书。

(2) 关于收费，系统应实现总费用的合并计算与明细展示，也可以按科室计算费用明细。

(3) 如果发现已发出的报告书有误，系统应支持报告书的更改与补发。

2.1.1.11 不符合规定样品和问题样品工作流程

(1) 系统应实现科室管理者对不符合规定样品和问题样品选择样品复核工作流程、复核人员等。

(2) 系统应实现科室管理者对不符合规定样品和问题样品选择 OOS 调查程序、调查人，并且调查人可以自定义配置 OOS 各项指标。

2.1.1.12 信息编制与推送

编制生物制品批签发信息公示表（单位外网、中检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系统）、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信息公示表（中检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系统），数据上报人员可以点击自动生成生物制品批签发信息公示表（单位外网、中检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系统）、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信息公示表（中检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系统），并推送给授权人审批，不予批签发信息公示表还须推送至所长审批。

经分管领导或原则审批的批签发公示信息，可根据中检院生物制品系统提供的接口定期（以报告签发后开始计时，系统管理员可以设置时间）分别自动推送至单位外网、中检院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公示。

2.1.2 基础数据管理

用户可根据需求自定义项目的主要分类、规格参数、包装细节、产品剂型以及具备的特定功能；并且针对不同品种，需分别设定相应的分类。同时，用户能够依据检验业务的种类，自行设定检验目的的分类层级，并通过网页界面进行配置。管理员具备设定节假日管理的权限，管理员可以通过表格形式实现节假日信息的导入与导出，并能在计算检验周期时自动排除这些非工作日。针对不同检验业务的类别，用户可以设定特定的编号规则，并在检验流程中对流水号进行调整。同时，根据检验业务的类型，用户可以配置检验周期，并在计算时自动排除节假日。

2.1.3 仪器数据采集管理

(1) 系统应实现与实验室各种仪器及仪器管理软件进行集成，实现仪器数据的自动采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于有工作站的仪器设备，应实现采集原始数据文件，客户端操作界面应配置数据采集应用，简化采集部署，实现数据采集的人工设定；对于无工作站的关键仪器数据应配置相应的数据采集方式实现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天平、电导仪、ph计、恒重烘箱等。

(2) 系统应实现保存仪器的原始记录，以及带有谱图的原始报告，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数据汇总、分析，为用户提供其所需要的数据结果。

(3) 数据采集平台可分为客户端、采集端两部分组成。客户端实现文件抓取及文件解析过程记录，当解析发生异常时可以重新进行二次采集。采集端主要实现了设备管理、文件规则配置、策略配置、文件解析、任务查询、二次补采、权限控制等功能。

(4) 设备管理：实时数据采集设备基本信息维护，维护信息包括：仪器名称、仪器编号、仪器类型、仪器状态（正常、禁用）等信息。后台通过定时任务自动获取实验室仪器设备数据信息，获取完成后手工补充其他信息；后台仪器编号唯一，不允许重复；实现配置处理科学仪器管理文件抓取（多文件），记录文件名称、路径、日期等信息，科学仪器管理文件即为图谱文件；实现多类型多文件解析；客户端监控，当客户端掉线非正常工作时，该条设备信息予以提示，并且罗列在设备列表最前面，发送站内信消息给管理人员；路径日期说明：在主目录基础上添加日期，分为年、月、日，如果没有配置则直接遍历主目录下全部文件，如果配置日期，直接按日期进行遍历。

(5) 规则管理：主要是实现不同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sam、csv、xls、pdf、doc、txt、xml）的数据文件格式解析规则配置，当收到解析文件消息后，启动后台配置好的文件规则进行数据文件解析。规则配置分为三部分组成：基本信息、解析规则、匹配规则，解析完成后形成相对应的数据储存至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并进行相关数据匹配。

(6) 任务监控：主要实现对当前采集任务的查询监控，可以按条件进行查询整改机构数据采集情况，针对采集的内容可以查看每个节点详细数据。

(7) 任务解析补采：主要实现当任务采集失败后，根据失败情况重新发起补采，补采成功后本条任务自动在任务补采页面消失，可以对任务进行查看、发起补采流程。

(8) 仪器客户端：主要实现文件抓取，为数据解析做准备。在固定文件目录下抓取符合条件的文件；根据任务需要，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地工作运行；实现多线程处理，不同任务不同线程，互不影响；文件抓取并存储到相应的文件服务器。

(9) 天平数据采集：实现天平数据输出采集，通过串口输出方式解析转码天平数据，实验室管理系统采集数据并生成相应的天平登记记录表。天平端配置组织机构、楼层、房间号、IP、天平编号以区分当前数据来源。数据内容包括：组织机构、房间号、IP 地址、天平编号、称样量、时间、楼层。获取数据，将光标固定到称样量处，点击输出按钮，输出数据包括：称样量、时间、IP，LIMS 获取到数据后自动关联之前配置好的基础信息生成天平称样量表。在获取称样量的同时通过接口获取温湿度设备数据。

2.1.4 电子报告管理

(1) 系统应实现用户根据选择的报告模板自动将数据加载到报告模板中生成最终的报告，按照预定的签章规则加盖电子签章，自动生成电子检验报告书。对生物制品批数据中的数据进行电子签名和加密处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持有密钥的人员才能修改数据，改动会被系统自动记录并生成日志，便于追溯。

(2) 通过电子报告生成、电子报告审核、电子报告签发、电子报告签章、电子报告发放、电子报告归档、电子报告管理，实现实验室电子报告流程化管理。电子报告管理还包括报告分类、归档流程、权限设置、报告查阅和借阅等功能。

(3) 系统支持多人同时在线编辑，相关人员可以对已生成的检验报告、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生物制品批签发复审结果通知书、生物制品批签发审查表及检验原始记录、原始图谱等进行审核，还可以打回到报告生成环节重新生成，在打回的过程中编辑退回原因，电子报告生成环节可以实时查看退样原因并修订后重新生成提交到电子报告审核环节；支持相关人员对报告进行审核签发，可直接在系统中对电子文件进行查看、批注和修改，确保内容审查的高效性，系统自动调用电子签章接口对电子报告进行自动签发，系统应实现批签发、批退回操作。

(4) 电子报告发放环节操作人员，国家、省级检验任务可以通过该环节实现与国家、省级相关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检验结果、电子报告上报功能；如果是委托业务，检验结果及电子报告则同步至对外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给委托客户在线查询、下载。

(5) 电子报告发放完成后系统自动归档，实现对电子报告自动归档管理，进行生物制品批签发相关资料的存储，涵盖检验报告、审核记录、企业资质等，便于高效分类。同时，电子报告管理可实现按品种、报告书编号、检品名称、检验大小类、报告日期等字段进行模糊快速检索，还需实现手动选择基本信息其他字段进行精确、模糊等方式进行查询。系统应实现不合格、退抽检的电子报告进行直观显示。

2.1.5 检验相关申请管理

(1) 检验相关申请管理包括业务发文、注册资料审核、委托检验资料审核、注册表审批、复核意见审批、退抽检申请、调样申请等相关检验申请审批管理，系统应实现根据需要拓展其他检验相关申请审批。

(2) 系统应实现用自行根据每种申请的不同灵活制定不同的审批流程及表单，根据申请类型不同输出不同的审批单。

2.1.6 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

(1) 系统应实现对质量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范，质量记录，工作制度，其它文件，质量表格，技术表格等）进行全过程流程管理，实现文件的添加、修改、审批、发布、留用、销毁等操作。

(2) 建立文件管理台账，具备数据导入功能；实现对文件的批量操作功能；当文件临近失效或超出有效期时，系统可以自动提醒。

(3) 实现实验室各种测试数据与人员、仪器、分析方法、材料、试剂、菌、毒、虫种、危险化学品、放射源、环境等的全面质量控制和数据关联；实现实验室的质量过程控制，与实验相关的各种数据需要存贮在系统中，同时要保证数据的可追溯性，一旦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可以随时追溯到数据源头。

(4) 内审管理：对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工作进行实现，根据实际内审要求制定内审流程及表单，实现内审内容记录、内审过程记录。

(5) 年度质量计划管理：通过对实验室质控活动进行科室质量年度计划审批，实现流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流程环节及过程。质控活动方式包含：仪器比对、人员比对、留样再测、能力验证、加标考核、有证标准物质开展内部质量控制等；计划表内容有：项目、标准

/条款规范、质控活动方式、时间、参与人员、判断指标、目的等。系统能够按年度计划总表、部门计划表打印输出，打印表单实现审批人员电子签名。

(6) 不符合项管理;实现对质量体系内审、外审及日常质量监督发现的不合格项的统一管理。具体功能需求：不合格事实登记与确认；纠正措施指定与审批；纠正完成情况的登记与验证。不符合项表需包含内容有：编号、受审核科所、不符合项事实描述、不符合标准手册程序、准则款号、不符合类型、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执行情况、纠正措施跟踪及有效性认证等内容。

(7) 系统应实现对实验室质量活动相关管理流程、记录进行在线管理，包含质量管理计划（如 CNAS、CMA 等质量体系管理）、质量监督（能力验证）、管理评审、申诉管理、内部审核（内部质量控制汇总）、外部审核、不符合项管理、纠正措施管理、变更管理；实现比对实验结果评价管理。实现对比对试验结果评价流程、表单设定。科室人员能够起草比对试验，输入比对试验情况，科室负责人对试验情况进行评价，质管人员可以对整体比对试验结果评价进行确认。系统应能够实现比对试验结果评价表的输出，实现相关人员的电子签名。

(8) 数据查询统计：系统应提供强大的统计查询功能，可以根据需求来定制统计分析报表，包括：业务量统计、检验任务量统计（一段时间内检验的批次和详细信息）、检验项目统计分析（可以统计一段时间内不同检验项目的个数和情况）、样品收费统计、检验完成情况统计、人员工作量统计、仪器使用情况统计等。系统还应该提供自定义统计查询，能够在二次配置开发平台的基础上，自定义查询条件、查询内容，查询结果除实现常见的报表形式，还能够以饼状图表、柱状图表、折线图等形式展示效果。统计报表及图表能够输出电子文档。

实现通过系统中的配置工具对检验形成的相关数据以图形化的方式进行分析展示，可实现丰富的统计分析图表（地图、饼状图、折线图、面积图等），并且通过这些图表可以实现数据钻取，以得到更精准的业务数据分析结果。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适用于基层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底层明细数据查询；适用中层实验室主管的业务分析；适用于实验室高层领导的决策层驾驶舱。

2.1.7 工作记录

涵盖实验室的各项活动，包括实验过程、实验数据、试剂使用、仪器维护等，确保所有

重要信息都有据可查。设计统一的记录格式，确保记录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便于后续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每条记录都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以实现其可追溯性，如记录的唯一性标识、记录日期、操作人员等。

2.1.8 系统安全管理

系统安全管理包括用户身份验证、权限控制、操作审计、数据加密、安全备份、系统更新与补丁管理，提供实时监控和故障报警功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异常，确保生物制品检验监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1.9 抽样信息管理业务

国抽推送数据信息维护、国抽电子报告推送信息维护、省抽推送数据信息维护、省抽电子报告推送信息维护、生物制品批签发推送数据信息维护、生物制品批签发电子报告推送信息维护。

2.1.10 实验室资源管理

2.1.10.1 仪器设备管理

(1) 建立仪器设备信息库，包括：仪器编号（唯一标识）、仪器名称、仪器类型、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编号、技术指标、购置日期、启动日期、仪器负责人、使用科室、放置地点、使用状态（正常、停用、报废等，以不同色彩表示仪器状态）等。可以把仪器的标准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等作为附件连接到系统中。

(2) 可以对仪器的使用实现自动登记和管理，信息包括：使用科室、使用人员、使用时间、操作内容（包括：样品名称、检测项目）等。仪器的维修、报废、调拨，可以在系统中进行全过程流程管理，并实现批量操作功能。

(3) 可以对仪器的维修、维护、期间核查、检定校准等进行管理，并设定维护频率，当维护到期时，系统能够通知管理科室和设备科；维护的信息包括：维护事件（维修、维护、期间核查、检定）、维护日期、维护人、维护原因、维护内容等。

(4) 可以对仪器（包括玻璃仪器）的计量检定进行管理，实现设备计量年度与季度计划的拟定、审批及执行流程实现无纸化管理；同时，负责计量信息的录入工作。计量检定仪

器的基本信息包括：计量编号（唯一标识）、等级、仪器送检/校准时间、仪器/证书返回时间、检定周期、检定/校准单位、检定/校准人、仪器归还科室时间等；可以自动批量读取电子证书信息，更新校准计划信息，例如校准时间，证书编号，检定周期等；系统能自动生成某一段时间内，检定到期的计量仪器清单；具有对将要到期和已到期的检定仪器设备进行报警及通知的功能；计量检定完成后，可以输入检定结果、检定日期，并可以链接检定报告电子文档；仪器设备的校准历史证书可查询。

（5）设备申购流程、验收流程、设备基本信息，设备分类、设备状态、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可以统计使用频率）、期间核查、计量校准记录、维修记录、维保记录、温湿度监控记录、量值溯源、仪器文档。

（6）仪器共享：通过实现大型仪器在不同部门间的共享申请机制，旨在提升大型仪器的使用效率。使用部门需向仪器保有部门提交使用申请，经保有部门审批通过后，即可依据申请确定的时间安排共享使用大型仪器。

（7）实现仪器管理与其他流程管理的关联性，如仪器的状态与检验能否选择该仪器相关联等。

（8）仪器管理的所有信息能够自由组合进行查询、统计、导出，实现定制固定报表。

（9）仪器设备内控管理，对我所仪器设备添加智能芯片，增加对设备状态监测、故障诊断与预测、维护管理、资产管理等功能。智能化手段提升设备管理的效率和精度，减少人为操作失误，提高生产安全性和设备使用寿命。

2.1.10.2 供应品管理

2.1.10.2.1 供应品管理实现对实验室检验相关色谱柱、试剂试液、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耗材等的管理。实现对试剂耗材的扫描导入、导出功能，即扫描试剂标签或纸质证书直接导入；对实验室检验相关色谱柱、试剂试液、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耗材等使用台账实现自定义导出功能。

2.1.10.2.2 对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和精麻药品实现智能管理，实现对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和精麻药品的快速识别、跟踪和管理；实现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和精麻药品的全程可视化实时监控管理，并将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和精麻药品的视频监控纳入系统，可以在系统内调取某个时间段或者某个编码的试剂或精麻药品的监控，且监控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

月。

2.1.10.2.3 色谱柱管理：系统应实现对所内色谱柱进行分科室管理；色谱管理记录色谱相关信息，包括：色谱编号、类型、品牌/担体名称、型号/固定液名称、涂布浓度/固定液膜厚度、柱长、内径、最高温度、厂家柱号、生产厂家等相关内容；系统应实现对色谱柱的借用情况进行管理；系统应实现在结果录入中进行对色谱柱的选择，并能自动加载到检验原始记录中。

2.1.10.2.4 菌种管理（对菌种库存进行管理）：系统应实现对菌种的库存进行管理，基本信息包括：菌种名称、菌种类型、保存温度、保存方法、保存形式、批号、来源管理人员等；系统应实现对菌种的购进、使用、处理、盘存等进行管理，记录处理的数量和日期等信息；对菌种的传代进行管理，记录传代日期、传代次数、传代数量、传接编号、传代日期、传接人等；对菌液制备进行管理，记录代数、制备日期、传接编号、数量、培养基体积、培养温度、培养时间、生长状况、制备人等。

2.1.10.2.5 废弃物管理：系统应实现对所内废弃物进行统一管理，基本信息包括：废弃物编码、废弃物类型、废弃物名称、所属科室、处理人、处理方式、处理时间等；系统应实现对废弃物的各类操作等进行管理。

2.1.10.2.6 标准溶液管理：系统应实现对试剂的配制过程进行管理，基本信息包括：标准溶液名称、配置日期、配制依据、有效期、存放地点、配制量等；配制的标准溶液需要校核人员进行校核；并可以根据有效期，提前进行标准溶液到期提醒。

2.1.10.2.7 标准物质管理：系统应实现对所内标准物质和对照品进行管理，基本信息包括：标准品名称、批号、来源、使用说明、有效期限、库存量等；系统应实现对标准品使用情况进行管理，记录：领用人、领用科室、领用量等信息。

2.1.10.2.8 滴定液管理：系统应实现对所内滴定液列表、滴定液标定、领用等进行管理；滴定液管理记录滴定液列表信息，包括：滴定液代码、滴定液名称、理论浓度、成本、备注等相关内容；滴定液管理记录滴定液标定及复标记录，包括：标定时间、标定温度（℃）、浓度（mol/L）、终止日期、初标人、复标人、配制日期、配制方法、数量等相关信息，标定及复标详细记录需实现实验室仪器数据电子记录管理系统，并且需实现添加附件功能；系统应实现在结果录入中进行对滴定液的选择，实现输入使用数量后可以在滴定液使用记录中自动进行记录和相关数量的扣减。

2.1.10.2.9 采购与库存管理

(1) 采购与库存管理主要针对实验室检验检测相关供应品，包括化学试剂、试药、色谱柱、玻璃仪器、办公耗材等，检验员和管理者可以方便查询库存情况。

(2) 实验室可以通过系统提出采购申请，可按配置流程进行自动化流转，购买的供应品可以在系统中进行入库，记录供应品名称、批号、规格、存储条件、存放位置、单价、入库数量、用途、失效日期、入库日期等，系统自动计算库存量。

(3) 实现供应商访问端，接收物资采购需求，针对有效期内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提交采购产品参数、技术参数、合格证等相关材料登记，以完成甲方询价收集。

(4) 实现对供应报价阶段进行综合比价，包含价格模式、到货时间要求模式、指定供应产品等模式。

(5) 实现货物验收整批入库、分批入库，可预打印仓库物资分类标签。

(6) 实现对采购申请待付款和已付款进行管理，通过采购申请单号能够反映从申请到收货入库的整个过程情况，实现对采购各环节上传的附件和单据进行汇总查看，实现对预览单据、打印单据、下载单据和填写付款信息。

(7) 可以进行供应品的盘存管理。

(8) 可以对供应品的领用情况进行管理，记录的信息包括：供应品名称、批号、规格、领用数量、领用日期、领用人、使用说明、所在科室等。领用后，系统自动计算剩余库存量。

(9) 系统用户可通过该系统进行在线领用申请，提交相关科室审核员进行领用审批，并可打印申领条备存。

(10) 对网上耗材、危险化学品等相关申请，系统应实现进行追踪功能，查看目前申请所在步骤。

(11) 提供数据统计，为管理及决策人员提供年度采购总览、按品类汇总采购情况、按供应商汇总采购情况、按申购部门汇总采购情况；为管理人员提供按仓库领用情况、个人领用情况、部门领用情况、实验室的领用情况。

2.1.10.3 计量器具管理

系统应实现对计量器具档案、期间核查等进行管理。实现对其期间核查记录进行管理；系统应实现对计量器具类型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系统自动记录相关信息。

2.1.10.4 实验动物管理

系统需实现对实验室实验动物及动物房的统一管理，实现动物房动物饲养状态和动物用途的实时跟踪、溯源和可视化。管理内容包含实验动物采购申请及审批流程、实验动物接收、实验动物验收、实验动物检疫及驯化、动物淘汰处理、供应商管理、实验动物电子档案管理、动物房管理、动物饲养相关管理（包含动物饲养用具及器材管理、饲料管理、水管理、垫料管理、动物饲养记录）。管理信息应实现根据实验室实际要求定制。

2.1.10.5 客户管理

（1）系统应实现形成客户档案信息库，包括客户基本信息、联系信息等。

（2）账号发放及权限由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控制。

2.1.10.6 供应商管理

（1）系统应实现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包括：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资质附件、业务状况、考核情况、产品的使用反馈（可以作为附件链接到系统中）。

（2）系统应实现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测，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审核、审批，采购询价环节可以选择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对于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行停用。

2.1.10.7 分包商管理

（1）系统应实现建立分包商档案，包括分包商基本信息、资质、业务状况、评价记录等，可以链接合同附件文档。

（2）在需要业务分包时，系统应实现控制只能选择合格分包商。

2.1.11 实验室环境控制

(1) 系统应实现与实验室开放接口的门禁系统对接，实现特殊实验室人员进出管理，如生物安全实验室、洁净区、动物实验室等。

(2) 系统应实现手工录入和自动导入特定区域或与实验环境相关的全部即时数据，供原始记录使用。需管理的场所包括留样室、样品间、天平室、红外室、水分室、档案室、洁净区等。

(3) 在实验室温湿度管理系统开放接口的前提下，系统应实现与温湿度管理系统对接获取温湿度数据，应实现关键冰箱的数据采集。

(4) 系统应实现设定房间的温度、湿度的限度范围，并可以提供报警功能。

(5) 系统应实现定期对相关温控实验室温度、湿度进行报表汇总，可查阅打印。（记录方式可自动或手动）

(6) 在实验室有害气体监控系统开放接口且具备报警功能的前提下，系统应实现与实验室有害气体监控系统对接，实现实验室有害气体监控警报。

2.1.12 科研管理

系统功能应包括：课题建档管理、课题档案管理、课题经费管理、课题查询等模块。系统应对科研课题活动中的试药试剂耗材以及标准物质管理，科研经费管理，已有科研项目资料查询、汇总、数据分析等。

科研课题审批流程，科研课题内容包括：课题名称、课题类型、资助部门、课题编号、课题开始时间、课题结束时间、课题总经费、课题预算来源、项目负责人、课题任务书、课题资料附件等。流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环节、过程自定义。流程审批过程记录查看。

科研管理应实现对科研费用的事用（买样，劳务费，专家咨询）进行线上审批，申请表单包含：支出类型、课题名称、支出标题、支出理由、金额、备注、附件。实现对应流程审批环节、过程自定义设计，支持归档后查询、查阅功能。

科研管理应实现对支出申请（买样，劳务费，专家咨询）进行流程审批，申请表单包含：支出类型、课题名称、支出标题、支出理由、金额、备注、附件。实现对应流程审批环节、过程自定义设计，支持归档后查询、查阅功能。

课题经费管理，应实现按课题编号、项目负责人等基础字段进行查询。应实现总经费、总支出、余额、差旅费、供应品费用、培训、设备、劳务、买样、专家咨询等字段显示内容。通过供应品费用可以点击查看具体内容，并能够通过链接查看具体申购情况。

2.2 实验室电子记事本（ELN）

实验室电子记事本板块的建设内容包括原始记录仪的无纸化管理功能，实验步骤数据录入功能，数据的自动计算、自动修约，仪器数据的自动采集，实验室电子记事本导出、打印、记录功能，电子文件存档功能，原始记录显示功能，提供电子签名和数据追溯功能，自动识别平台中原有带有的上下标、特殊符号等数据信息（如带上下标的样品名称，标准规定等），ELN 应为全中文描述的使用界面，投标人应提供成熟的药品、化妆品、药包材、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领域 ELN 模板供用户参考，实现在原有模板上直接进行修改并保存。

（1）电子原始记事本满足实验原始记录数据记录、仪器设备图谱查看、审核、签名、跟踪、下载、保存、自动计算等功能。

（2）通过电子原始记事本模板自定义功能，保持格式统一、数据完整性及自动计算功能，全面规范地管理实验数据。

（3）实现实验原始记录数据共享，加速提高同类实验的记录过程。

（4）实现原始记录格式模板和电子原始记录数据溯源和受控。

（5）实现关键字模糊检索和精确检索；实现预览导出 pdf、word 格式功能。

（6）数据接口需实现与现有检验检测业务系统、数据采集管理无缝结合。

（7）可以设置电子原始记录表格填充数据的默认值，减少用户的输入量，通过设置各科室默认数据提高数据的输入效率及减少错误率的发生。

（8）实现原始记录模板定制化。一个检测项目可以对应多个模板，实现原始记录模板版本控制。

（9）样品完成测定后，系统自动调取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信息，根据模板自动生成原始记录，谱图与原始记录关联，电子存档。

（10）原始记录中信息至少包括：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类型等级、执行标准、判定依据、检测方法等。检测项目信息至少包括：检验日期、完成日期、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辅助设备信息、操作过程、实验环境、标准溶液信息、称样重量、定容体积、稀释倍数、上机浓度、空白测定结果、样品测定结果（含单位）、平行样相对标准偏差、质控信息（标准曲线、质控样品等）等。

(11) 原始记录出现错误，具有退回、修改、撤销功能。针对不体现在报告中的数据，可选择是否上传，是否生成报告。

(12) 原始记录单编制和审核，可以单批提交，也可以批量提交；在生成原始记录单时，要对人、机、料、法、环要素做有效性检查，对于不满足的要素项，进行提示，并阻止生成原始记录单。

(13) 原始记录单模板可设置多个计算公式，快速计算检验数据，减少人工计算和出错率。

(14) ELN 应实现数据的自动计算、自动修约、仪器数据的自动采集等功能。实现便捷的类 EXCEL 的修约函数引用和定义功能，实现 EXCEL 通用函数的使用，实现自定义修约函数开发和定制，如应满足 GB/T 8170-2008《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及中对极限数字的修约要求可通过一个函数定义实现，应按我国化妆品检验检测法规或要求中对数据科学修约的规则制定相应函数定义，使报告数据合法合规。

(15) 原始记录单填写的时候可对当前填写的原始记录保存为模板，下次可以直接提取历史填写的原始记录数据，减少重复操作。

(16) 实现按样品对项目原始记录文件一键合成功能，合并中需将所有的原始记录和图谱合并在一起，实现一键查看管理。

(17) 原始记录模板应能批量自动添加平行样，加标样，空白页，质控样，并实现平行样的自动计算出平均值，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检测标准，原始记录中应标红提示，对低于指定检出限的，能自动显示“未检出”或其他自定义的检测结果。

(18) 原始记录模板应提供能计算加标回收率的模板，并提供对检验数据有效位数的修改后再自动计算。

(19) 原始记录应能自动生成填写完检验结果后的 pdf 文件，检验人员能实现原始记录 PDF 文件自动签名功能。

(20) 通过输入样品编号获取样品信息和检品的所有项目名称，并能选择该次称样需要做的项目，并演示选择该次实验样品类型，类型分别有原始样、平行样、加标样、质控样等，称过样的项目要有标记提醒。

(21) 仪器数据结果管理，通过点击某个按钮，能够自动获取仪器输出的数据，并将数据无缝填写到原始记录本对应位置的功能。

(22) 实验人员可以按项目和检验依据多批选择自己保存的历史原始记录模板，并可以

批填写原始记录。

(23) 填写完原始记录，实验人员可以选择将该条记录保存为模板，下次填写原始记录时，可以选择调用，并自动生成仪器使用记录日志。

(24) 同一项目如果有多次上机实验数据，实验人员可以在多条记录中选择上机实验数据，系统应能对选择后修改的原始记录进行日志记录，提供日志溯源功能。

(25) 填写保存原始记录数据，生成原始记录后，系统应能够把检验结果自动同步到业务系统中对应项目的检验结果中，并自动判定检验结论。

(26) 实现对标准溶液配置进行管理，在填写原始记录过程中可以选择对应标准溶液，并进行关联。

(27) 不同样品编号的项目可以一起批填写原始记录，签章后可以拆分按照编号进行拆分为不同的原始记录。

(28) 能够实现原始记录的双屏校对审核，方便核对数据正确性。

2.3 对外综合服务

对外综合服务实现客户可以在线检验能力查询，实现检验能力展示，业务在线咨询，检验业务在线委托检验，进度在线查询，检验结果查询，电子检验报告在线下载，电子检验报告真伪验真；实现客户在网上对委托检验、检测进行预办理申请。建设完成后达到了以下目标：

(1) 客户直接在网上对委托检验进行预办理申请，相关人员可以在线审核客户信息，申请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委托检验合同；

(2) 企业的相关资质、送检的产品信息及时准备在线核查，做到提前准备、相关资质自动化审核；

(3) 检验业务进行过程中，委托方可在线查询检验进度，实现政务公开；

(4) 客户最终在该平台上下载经数字证书认证和电子签章的检验报告书。

主要功能：受理首页、信息展示、办事指南、表格下载、通知公告、注册登录、用户管理、受理管理、进度查询、电子报告书下载、电子报告验真等。

1、受理首页：信息展示、进度查询、报告下载等信息展示。

2、信息展示：包含用户注册登录入口、办件场景导航、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受理导航以及通知公告发布等内容。

3、办事指南：综合发布网上受理办事指南信息。根据办事指南中的申请事项可以直接进入在线填写受理单。办事指南主要数据要素包括：用户注册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相关表

格、办理流程、交通指南、备注说明、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等。

4、表格下载：表格下载模块为在线用户提供委托检验相关电子表格下载服务，方便申请人在线填报。

5、通知公告：通知公告模块发布受理业务通知公告信息。

6、注册登录：按照受理用户审核流程，账户注册完成之后将转入到系统中进行账号审核，如果审核通过，则可以在网上登录填写委托检验合同。

注册：允许企业名义进行注册，但要提交该企业相关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商品批件、产品质量标准、法人代表委托书等），在预审通过后，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时必须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如果没取得营业执照的，因为涉及主体资格问题不允许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登录：注册审批通过后，企业登录系统后就可以填写相关委托单。

7、用户管理：平台用户管理是实现在线用户后台管理功能。用户首先注册账号，通过账号登录网上受理系统，即可开始在线填写委托检验合同、查看受理信息。

1) 账户管理：企业注册通过后，通过注册的账号与密码登录网上受理系统。必须先登陆，才能进行受理操作。

2) 账户审核：平台账户审核模块功能是对用户注册认证审核的功能，平台用户注册后，既可生效，通过用户密码登录平台系统，提交企业材料和委托内容。平台审核人员收到账户所提交的资料之后，可以在线审核账号及委托内容，对于用户信息、委托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审核人员可以退回，用户可以重新修改后提交审核。网上账户管理模块包含：待审核账户管理、已审核账户管理、未审核通过账户管理、已注销/删除账户管理等四个功能模块用例。

8、委托业务管理

用户通过注册的账号与密码登录业务办理平台，通过选择相应的事项，在网上填写受理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填写完成受理协议后，提交给受理工作人员进行网上预受理。受理登记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预受理，通过计算机辅助与人工审查申请信息，最终由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给出预受理。预受理通过的，通过网站信息功能告知申请人。预受理不通过，申请事项不符合规定，通过网站信息功能告知即时告知用户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用户可以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修改后再提交预受理，也可以取消申请。网上受理申请后，用户可以在平台中查询是否通过预受理。平台接收到用户的协议后，受理登记工作人员调出网上预受理通过的信息后，出具电子受理通知书，样品进入检验流程。

9、进度查询：客户登录系统后，对已经受理的检品可以实时查询检品的检验进度。

10、电子报告书下载：客户登录系统后，如果已发出的报告，用户可以在电子报告下载模块显示并提供下载，记录下载用户、时间、下载次数。

11、电子报告验真：实现对已发出的电子报告进行在线验真功能。

2.4 标准库服务管理

(1) 建立检验检测标准数据库，对所有检验方法、检验标准进行分类管理，能够对标准录入、查询、修改、勘误、删除、版本管理等操作。可以上传 PDF 格式，文件可以在线浏览，如需下载，需记录打印份数、下载人姓名、下载时间等信息。

(2) 实现对标准数据库的授权管理，不同角色的人员配置不同的标准管理权限。

(3) 提供快速查询功能，使用人员在相应的业务环节即可快速查阅对应的文档。

(4) 供应商应能够完成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现有标准库的数据迁移，能够将目前数据完整无误的迁移至新系统内。

(5) 建立标准受控流程。

2.4.1 系统集成需求

系统应实现但不仅限于与国家药品抽检系统、省级药品抽检系统、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系统、国家药监局政务服务平台、省智慧监管平台“两品一械”、省级药品检验电子报告系统、CA 数字认证机构等平台对接；系统应实现与上述系统的各类数据传输，包括但不限于样品信息的上传及下载、报告书的上传及下载、检验检测数据的上传及下载等。

2.5 CA 电子签章管理

CA 电子签章管理板块主要的建设内容为电子报告 CA 认证签证系统集成。系统实现通过与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贵州省 CA 电子签章管理系统）集成，生成电子检验报告书。并实现检验进度的在线通知、电子检验报告书的在线发放。

电子签章系统使用基于 PKI 体系标准的数字签名、加密技术对印章及文件提供保护和验证，采用的数字签名技术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电子签名的要求，采用的签名算法实现 RSA 和国产密码算法，同时实现 RSA 和国密算法混合签名。

1、实现对 PDF、OFD 电子文档的签章和验证签章功能。

2、签章规则管理：实现关键字定位签章、指定坐标位置签章、单页签章、多页签章、

骑缝签、时间签章、透明签章。

3、印章类型管理：对印章尺寸进行管理；提供检验检测章、CMA、CNAS 章等常用印章类型的配置；实现添加自定义印章类型。

4、日志审计：实现对签章管理员所有操作日志的详细记录和审计，对电子印章的管理进行日志记录和审计；

5、确认文档签署者身份：通过验证签署者的数字证书是否有效来证明签署者身份的真实可靠性，并可以查看签署者身份证书，从而确认签署者；保护文档不被非法篡改：能对所签文档内容进行完整性认证，确定其是否被篡改。如果签署后的文档发生了变更，验证时则会提示文档验证不通过（即文档验证失败）；

6、确保文档签署者不可否认：通过数字签名的唯一性及可验证性，从而确保签署者对所签文档的不可抵赖；

7、统计管理：对电子签章文档数量进行统计，统计形式包括：表格、柱状图、扇形图或其他自定义统计图表。

2.6 数据分析功能

2.6.1 数据管理平台

- （1）构建集中的数据平台，用于存储、管理和保护实验室数据。
- （2）实现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3）提供数据访问控制，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和合规性。

2.6.2 安全风险预警

- （1）系统提供安全风险预警功能，用于监测和分析潜在的安全风险。
- （2）实现实时监控和自动报警功能，以便及时发现和响应安全事件。
- （3）提供风险评估和分析报告，帮助管理层做出决策。

2.6.3 数据查询与分析

- （1）提供一个强大的数据查询工具，允许用户查询 LIMS 数据库中的所有表。
- （2）实现报表模板的开发和使用权限设置，以便用户可以根据需要生成定制的报表。
- （3）实现多条件组合查询，提供灵活的查询选项和过滤器。
- （4）集成多种数据分析工具，包括柱状图、饼图、折线图、散点图、箱型图、组合图等。
- （5）提供自定义分析功能，允许用户根据特定需求创建和保存分析模板。

(6) 实现数据导出功能，允许将分析结果导出为多种格式，如 Excel、PDF 等。

2.6.4 数据展示功能

能够以电子大屏的形式实现检验检测数据的实时展示功能，可自定义对外展示与对内展示功能。

2.6.5 系统辅助分析功能

(1) 利用文本处理技术，对电子化的药品注册申报材料进行结构化处理，自动识别和提取关键信息，如药品成分、用途、使用方法、检验结果和审评意见等，以提高审评效率。

(2) 采用文本比对技术，自动对比补充材料与初始材料，智能地提示两者之间的差异，减少重复性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3) 通过进一步的技术优化，辅助审批资料的整理和技术核查工作，缩短审核周期，提升审批流程的效率。

(4) 系统能够实现自动对比药品上市后的研究资料与原批件条件，以及药品上市后的变更情况与变更验证情况，确保药品的持续合规性。

2.6.6 检验任务综合查询

(1) 实现对检验任务产生的所有数据的查询功能，实现自定义查询条件。

(2) 提供自定义查询条件并保存，允许用户根据需要创建和保存查询模板。

(3) 实现按科室、样品等的分级快速查询，提高查询效率。

2.6.7 可视化监管

构建业务可视化监测看板，提供实时数据监控和分析。实现仪表板的自定义和配置，允许用户根据管理需求创建个性化的监控界面。

2.7 数据质量标准管理

数据质量标准管理的建设内容包含检验项目数据目录、检验标准数据、检验项目数据质量、检验项目数据分析等。

1. 检验项目数据目录：系统应提供一个全面的检验项目数据目录，允许用户查询、更新和管理检验项目信息。实现导入和导出功能，以便与其他系统集成和数据备份。能够根据国家 and 地方标准动态更新检验项目。

2. 检验标准数据：集成国家和地方的检验标准数据库，确保检验活动符合最新的法规要求。实现用户自定义检验标准，并能够与标准更新同步。提供检验标准的历史版本管理，以追踪变更和确保合规性。

3. 检验项目数据质量：实现数据质量监控功能，包括异常值检测、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验证。提供数据质量报告，帮助用户识别和解决数据问题。实现数据审核和批准流程，确保数据发布前的质量控制。

4. 检验项目数据分析：提供数据分析工具，实现统计分析、趋势分析和报告生成，以实现决策制定。实现自定义报告和仪表盘，以使用户根据需要创建和共享分析结果。

2.7.1 数据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数据迁移服务，对于原本使用不同语言开发的检验业务管理软件，新系统应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可以完成原有系统中数据传输迁移至新系统的服务。这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种检验报告书、检验基本信息、检验项目结果信息、行业标准以及检验项目模板等关键数据的采集、加工和清洗工作；能够完成对现有的人事及后勤部门数据的迁移及录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信息、人员资质信息、试药试剂相关信息、对照品库存及领用信息等；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确保原始数据可以顺利导入到新建系统中。

数据导出：设计一个功能，允许将现有实验室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以某种格式导出，例如表格文件或数据库备份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数据清洗服务：针对导出的数据进行清洗，包括去除重复数据、修复格式错误、填充缺失字段等操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供应商应具备数据验证功能：在导入过程中，对数据进行验证，确保导入的数据符合新系统的规范和约束，如数据类型、长度、唯一性等。

供应商应具备数据转换功能：根据新系统的数据结构和业务逻辑，对老系统的数据进行转换和调整，以适应新系统的需求和功能。

供应商应具备数据导入功能：根据映射关系和转换规则，将清洗后的数据导入到新系统中，可以使用新系统提供的数据导入工具或 API 进行批量导入。

供应商应提供数据回滚机制：如果在数据导入过程中出现严重错误或数据异常，需要提供数据回滚机制，将导入的数据恢复到导入前的状态，以避免对新系统造成影响。

2.8 业务管理中心

业务管理中心的建设内容包括客户管理、委托管理、收费管理、样品管理、报告数据中

心等业务功能的建设。

2.8.1 客户管理：建立客户信息数据库，包括客户资料、历史交易和偏好设置，实现客户关系维护。提供客户服务和实现功能，包括客户咨询、投诉处理和满意度调查。

2.8.2 委托管理：实现委托检验流程管理，包括委托申请、审批、进度跟踪和报告发放。提供委托检验的合同管理和费用结算功能。实现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以确保委托文件的法律效力。

2.8.3 收费管理：提供收费管理功能，实现费用计算、支付处理和财务管理。实现费用查询和对账功能，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2.8.4 样品管理：建立样品跟踪系统，从接收、存储、检验到处置的全流程管理。提供样品标识和条码管理，确保样品的可追溯性。实现样品的库存管理和过期预警，以优化样品管理。

2.8.5 报告数据中心：构建报告数据库，实现报告的生成、存储、检索和分发，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提供报告模板定制功能，以满足不同客户和项目的需求。实现报告的电子签名和加密，以确保报告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8.6 监控中心：用来监控检品信息；可以查看当前环节、办理人、发送人、流转时间以及状态；通过样品编号、样品名称及环节可以进行搜索查询；可查看流转记录并进行工作跟踪；可以进行样品信息的查看；

2.9 服务管理

2.9.1 服务操作管理

- (1) 需提供一个服务操作模块，用于管理客户服务请求和任务执行。
- (2) 模块应实现服务请求的创建、分配、跟踪和完成。
- (3) 应提供服务操作的记录和报告功能。

2.9.2 调度管理

- (1) 系统应实现 RESTful API，以便与其他系统集成和交换数据。
- (2) 应实现通过 REST 接口进行服务调度和任务管理。

2.9.3 离线调度

- (1) 需提供离线调度功能，允许在没有网络连接的情况下进行任务调度和管理。
- (2) 应实现离线任务的保存、同步和更新。

2.9.4 客户服务管理

- (1) 需构建客户服务管理模块，用于记录和跟踪客户服务活动。
- (2) 模块应实现客户服务记录表的创建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编号、合同评审类型、评审记录、评审时间、评审人员 ID、委托单号、客户要求或结果的讨论记录、数据入库时间、数据源、数据源平台等。

2.9.5 业务数据管理

- (1) 需提供业务数据管理功能，用于维护和管理客户服务相关的业务数据。
- (2) 应实现数据的导入、导出、查询和分析。
- (3) 应确保业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更新。

2.9.6 协同办公平台

2.13.1 公文办理管理

系统应实现电子公文及纸质公文扫描件的流转管理，实现公文的电子起草、审核、会签、签发、分发、登记、拟办、批阅、传阅等工作，自动处理反馈、催办、流程跟踪与统计、查询和归档等任务。

系统应实现在公文处理过程中，根据用户对公文编号的要求，建立规则，并对公文单进行自动编号。

系统应实现公文单自定义和公文单模拟，收文支持 PDF 格式公文；能够实现自动对外发布功能，能够将公文单中的信息自动带入公文中。

系统应实现与所内电子档案系统的数据集成对接，公文能够按年度/组织机构进行分类。

系统应实现对所有的红头文件及非红头文件（内部请示报告、汇报材料等）进行管理，实现加签、转办、签批、智能表单、流程自定义及跟踪等功能。

2.13.2 公务用车管理

系统应实现建立全所车辆信息管理库，实现对所内车辆相关信息进行管理维护。

系统应实现对车辆使用申请及审批流程的线上管理，信息包含申请部门、申请人、用车事由、用车时间、目的地、乘车人数、拟安排车辆、拟安排驾驶人员等，实现根据所内实际需求进行流程的设置与定义。实现记录记录车辆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人、使用时间、使用事由等信息，并实现对车辆所有相关信息进行查询统计。

2.13.3 固定资产管理

系统应实现对资产类型的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实验设备、低值易耗品，支持建立统一的资产信息库，实现资产类别、资产名称、计量单位的信息共享。

系统应实现资产状态的自定义，资产状态包含但不限于在使用、库存、借用、调拨、报废、维修中。

系统应实现对资产资源台账的管理，管理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资产类型、资产名称、资产状态、存放区域、资产来源、盘点状态。

系统应实现对我所固定资产的智能化管理，对我所固定资产配置智能芯片，实现固定资产位置查找、固定资产资料查询及汇总。

2.13.4 会议管理

系统应具备会议管理相关功能，实现对会议申请、会议安排、会议资料的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系统应实现对会议室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各会议场所基本信息、管理人员、会议室附加设施（如投影仪、网络线路和电话等）。

系统应实现对各会议室使用情况进行随时了解，便于相关用户申请会议室时查看会议室空闲状态，并进行会议室申请使用。

系统应实现相关授权用户在系统中进行会议申请，申请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内容等，支持对会议申请的审批，支持针对不同的会议类型设定不同的会议审批流程。

系统应实现集中展现本人需要参加的会议安排，并支持将需要参加的会议数据统一推送至用户桌面、统一门户平台。

系统应实现对《会议通知单》进行统一发布，会议通知单内容应包括：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须知、会议议题、会议主持人、拟参会人员、会议主办方、会议议程、会议报名截止时间等。为保证会议通知能够及时送达每个参会人员、参会单位手中，会议通知通过多种方式发放，如：可通过门户发布、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等，也可多种方式结合使用。

会议召开完成后，系统应实现相关人员进行会议记录，支持以在线会议记录或上传附件的方式进行。

系统应实现会议与用户的日程进行关联，相关会议信息应支持提醒到个人统一办公门户中。

系统应实现对会议信息的查询统计功能，能够按照会议类型、主办单位、会议议题、会议参与人员、会议时间、会议地点等多种要素进行组合查询、模糊查询，满足相关人员对会议情况统计查询分析的需求。

2.13.5 人员信息管理

系统应实现对单位内所有工作人员信息的动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人员资质、人员技术档案等；用户可自定义选择手动录入或通过扫描等非手工录入的方式对人员信息进行登记与修改。

2.13.6 人员考勤管理

系统应实现与考勤系统对接，接入考勤数据，并根据用户需求的不同条件进行分类管理，根据不同工作人员、不同业务部门进行签到率、迟到率、早退率等多角度多方位的分析，确保数据分析的准确性。

2.13.7 人员调动管理

系统应实现对人员调动的管理。审批流程支持根据所内要求进行配置，审批完成，系统应支持按照规则生成相关人员调动记录。

2.13.8 人员请假管理

系统应实现对人员请假的管理。支持所内人员在系统中填写请假申请单，线上实现人员请假审批流程，审批流程支持根据所内要求进行配置，审批完成，系统应支持按照规则自动计算请假时间。支持办公室备案、查询、汇总，支持办公室根据选择的时间或科室查询汇总人员的出勤情况。

2.13.9 人员出差管理

系统应实现对人员出差的管理。实现所内人员在系统中填写出差申请单，线上实现人员出差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实现根据所内要求进行配置，审批完成，实现办公室备案、查询、汇总。并实现办公室根据选择的时间或科室查询汇总人员的出差情况。

2.13.10 规章制度管理

提供规章制度的发布、检索、查询功能。规章制度按照不同级别和类别进行分类存储，以便于用户查找。实现规章制度导入功能。

2.13.11 培训管理

培训管理含培训计划、办班登记、个人培训、讲座登记、培训统计等功能，主要实现对培训项目的申请登记、审批、查询、统计等。培训登记应结合工作流引擎实现审批流程的配置、流程跟踪、监控和管理功能，实现对审批流程制定、表单制定，管理员可以对流程类型、流程名称、流程走向、正文格式、流水号、流水号格式、培训申请表单、审批人员范围、批阅权限、操作内容等信息进行制定配置，实现对科室、人员和培训类型等各项分类统计。

2.13.12 费用报销管理

系统应实现电子报销单及报销附件的流转管理，实现报销单的线上填写、附件上传、审核签字、流程跟踪催办、数据查询及归档等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系统应实现根据不同费用类别可设计生成不同事前申请审批表单及事后验收表单（若有）并进行不同环节流转审批，支持审批完成后归档、查询及关联报销单功能。

系统应根据用户对费用报销单及差旅费报销单填写的格式要求，建立电子报销单规则及式样，并在费用类别、金额计算、标准限制、对应附件上传或关联、汇款对象选择等关键处设立规则控制。

系统应实现报销附件的关联、扫描或拍照上传及下载功能。审核人通过电子签名技术线上签批，系统自动记录报销单填写及审批日期并在电子报销单上显示。审批流程完成后，财务人员打印电子报销单并付款，在系统中做已付款处理确认，结束报销流程。

系统应实现检验检测相关供应品费用线上报销流程，系统实现结合采购与库存管理功能，采购申请审批完成、供应品入库后自动生成电子报销单，报销人上传发票并关联采购申请单及入库单便于审批。

系统应实现人员差旅费用报销，系统应结合公文管理、出差管理、培训管理功能，关联个人出差申请单、培训申请或出差公文后才可填写差旅报销单及培训费用报销单。

2.13.12 兼容移动办公业务

系统应保留兼容移动办公业务，实现办公拟稿及审批。

三、硬件设备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服务器	1.2 台应用服务器采用双热机主备部署，配置规格为 CPU：≥16 核；内存：≥64G；磁盘空间：≥500G； 2.1 台数据库服务器，配置为 CPU：≥16 核；内存：≥64G；磁盘空间：≥1T；	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3.1 台文件服务器，配置为 CPU：≥16 核；内存：≥32G；磁盘空间：≥5T		
2	串口设备采集套件	用于多台天平集中化部署、采集与系统连接，每套可采集 4 台天平，每套含仪器连接转换设备、连接线、串口显示终端。 1. 仪器连接转换设备： (1) 处理器：ARM； (2) 速率：10/100 Mbps，MDI/MDIX 交叉直连自动切换； (3) 保护：1.5KV 电磁隔离，外壳隔离保护； (4) 网络协议：IP，TCP，UDP，ARP，ICMP，DHCP，DNS，HTTPD Client； (5) 缓存发送：6K 字节，接收：4K 字节； (6) 串口接口标准：RS-232：DB9 孔式； (7) 数据位 5，6，7，8； (8) 停止位 1，2； (9) 校验位 None，Even，Odd，Space，Mark； (10) 波特率 600～230.4K。 2. 连接线： (1) 线长：0.5 米及以上； (2) 要求：RS232 串口直连线或交叉线。 3. 串口显示终端 (1) 处理器主频：≥2.0GHz； (2) 处理器核心：四核心及以上； (3) 系统内存：≥4GB； (4) 存储容量：≥64GB；	14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5) 存储扩展：支持 Micro SD (TF) 卡，最大支持 256GB； (6) 屏幕尺寸：≥10.8 英寸； (7) 屏幕分辨率：≥2560x1600，1600 万色，IPS 屏，十点触控； (8) WiFi 功能：支持 802.11a/b/g/n 无线协议，双频（2.4GHz+5GHz）； (9) 蓝牙功能：支持； (10) 数据接口：USB、Type-c。		
3	条码打印机	1. 打印方式：直热和热转； 2. 分辨率≥300 dpi； 3. 最大打印宽度 104mm；最大打印长度 991mm； 4. 标准接口：RS-232、USB 或并口。	3	台
4	条码扫描枪	1. 斜度：偏转>50 度均可准确扫描； 2. 扫描数率：200 次/秒的高速扫描； 3. 标配 USB 2.0 或无线传输接口。	5	把
5	高拍仪	1. 扫描范围：A4； 2. 扫描介质：支持文件，票据，图片，照片，名片，卡片，证件，立体物品等； 3. 扫描速度：≤1 秒； 4. 接口类型：USB2.0 及以上； 5. 光源：自然光+LED 补光； 6. 扫描图片格式：JPG，TIF，PDF，BMP，TGA，PCX，PNG，RAS； 7. 录像格式：AVI，MP4； 8. 像素：≥500 万像素。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6	其他辅助硬件设备	1、网络交换机 端口数量：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传输速率：1000Mbps1，支持标准：符合 IEEE802.3 、 IEEE802.3u 、 IEEE802.3x、IEEE802.3ab 标准 12。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3。背板带宽：48Gbps3。包转发率：12Mpps3。电源电压：AC 100-240V，50-60Hz3。电源功率：≤7W3。	60	台

四、云资源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	数量	单位
1	普通云服务器 (CPU+内存)	1 台≥16 核≥32GB 云应用服务器、1 台≥16 核≥32GB 云数据库服务器一年租用服务，储存空间应与采购人日常数据的储存和备份需求匹配。	1	年
2	云专线	30M 云专线一年租赁	1	年
3	公网 IP 地址	IPV4，固定地址	1	个
4	信息安全产品	日志审计-互联网域、虚拟化杀毒-互联网域、堡垒机-互联网域、网页防篡改-互联网域等	1	套
5	其他云资源产品	存储：云硬盘≥1T，关系数据库 RDS100G，安全：堡垒机，VPN，WAF（Web 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	1	年

五、安全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有关要求，项目建设要做好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应满足信息安全等级防护二级的安全标准。

(2) 应提供安全功能测试，对系统安全功能进行安全测试，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抗抵赖、资源控制、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通信完整性以及通信保密

性。

(3) 应采用代码审计工具进行扫描审计，提供代码审计报告。

(4) 应提供渗透测试服务。

(5) 应提供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应启用身份鉴别、用户身份标识唯一性检查、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以及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并根据安全策略配置相关参数，保证应用系统中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6) 应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7) 业务系统应设定敏感数据范围、数据脱敏机制；实现业务数据加解密，系统重要的业务数据字段在数据库中为加密存储。

(8)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9) 应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备注：

1、以上清单所列明或推荐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及其性能~~仅起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并非进行投标限制，供应商可以提供等于或优于参数的产品。

2、技术要求中提到的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有与最新标准冲突时以最新标准为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经初验合格；初验后进行 3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试运行并经终验合格投入使用。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和规范

1、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建成的系统应具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表1：LIMS系统功能清单”所列出的LIMS系统功能清单及业务功能要求的所有功能项。

四、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项目建设且初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试运行 3 个月且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五、质保期/维保期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终验后，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3 年质保期，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在免费维保期间，供应商需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无条件免费升级所有业务模块功能。

2、在免费维保期间，供应商需对采购方新采购的仪器，进行免费接入数据采集管理，采购方新增仪器数据采集所需的软件服务及硬件设备由供应商无偿提供。

3、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免费维保期间，根据实际需求免费新增、修改电子原始记录模版。

4、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免费培训，培训对象主要为系统管理员和系统应用人员。通过培训，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管理维护软件系统，独立完成软件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系统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软件系统。培训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时间、参加人员、地点和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应有记录。

5、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免费提供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明确故障原因，及时实施修复。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

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模块。

注：供应商需提供针对以上 5 条内容的专项承诺函原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废标。

六、投标有效期：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若中标单位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履约保证金于终验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配备或其他承诺工作与其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或者达不到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服务中遭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供应商承诺免费开放移动办公的接口，后期如果需要建设移动办公系统，供应商需要无条件配合开发移动办公业务功能。

3、该系统开发建设完成后，系统的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4、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各供应商注意：

本部分所列的商务要求是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并作出响应，否则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被否决。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意事项：本部分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_____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_____
- 3、付款方式：_____
- 4、考核评标体系：_____
- 5、服务周期清算办法：_____
- 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服 务 类）

（供签约参考）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系统 (LIMS)
S) 工程建设

甲方：（招标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系统 (LIMS)
S) 工程建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2.8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3	专业资格材料
3.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5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技术偏离表
4.3	商务偏离表
4.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4.5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5.1	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4.5.2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4.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7	声明与承诺
4.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7.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4.7.4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时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支撑承诺书
4.7.5	银行保函承诺书
4.7.6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4.8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4.9	优惠性政策情况
4.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4.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4	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 其他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包：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系统 (LIMS)
S) 工程建设

目 录

一、报价资料：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技术资料：

四、商务资料：

五、其他资料：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系统 (LIM)
S) 工程建设

一、报价资料

投 标 函

致：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手 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开标一览表（可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元)
		1项			
服务地点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服务地点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4. 财务状况材料

5.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6. 相关承诺或者声明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系统 (LIMS)
S) 工程建设

三、技术资料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③、“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

（二）技术要求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系统（LIMS）
S) 工程建设

四、商务资料

（一）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二）商务要求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系统（LIMS）
S) 工程建设

五、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系统 (LIMS)
S) 工程建设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所占比例合计为_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_____%。

注：

① 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如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系统 (LIMS)
S) 工程建设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

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4、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如不为监狱性企业，本附件可不提供。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系统 (LIMS)
S) 工程建设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

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信息系统
S) 工程建设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中标金额：_____（金额及币别）。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方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_____元。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投标保证金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采购代理服务费接受方：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851900800210201

6、投标人满意度问卷

满意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如下：

1、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2、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处理问题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3、请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进行（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 优 () 一般 () 差

其他意见：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选项下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其他意见”部分，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注：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并加盖公章，放置在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